滬尾礮臺

為何寫做滬尾「礮」臺？

滬尾礮臺的「礮」字為「砲」的古字，礮字有被收錄於《康熙字典》的石部底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崔成宗表示，「礮」的原始意義是古代用來攻戰的機石，屬於一種攻擊武器，創始於范蠡，意指駕著戰車以機器發送石頭，攻擊敵人；「砲」與「礮」通用，指兵器。

礮臺為何設置在此？

制高的地理位置與堅固的建材，打造出宏偉的滬尾礮臺。這裡可說是十九世紀戰爭與駐軍的最佳軍事堡壘，也是清代臺灣現代化的重要海防設施。臺灣光復後，由國軍駐防，直至 1985（民國 74）年由內政部指定為二級古蹟，經整修後開放參觀，現為國定古蹟。

礮臺位於淡水五虎崗的第一崗，由於近河口，是出海口附近的最高觀測點，視野廣闊。在這裡可以充分掌握淡水河及往來行駛船隻的動向，地理位置十分險要，有著易守難攻的戰略特色，因此成了礮臺設立的決定性因素。

滬尾礮臺坐北朝南，礮臺西側為新北市忠烈祠，東側為臺灣高爾夫球場，地處高處，過去可直接遠眺淡水河口及關渡大橋，現在則因樹木遮蔽的緣故而看不到了。

為什麼要建造礮臺？

滬尾礮臺建於光緒 12 年（1886），以西洋礮臺為參考藍圖，是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在臺灣本島所建礮臺中，唯一碩果僅存的一座，它的歷史價值與意義不言而喻。

起因在清法戰爭戰火延燒至臺灣，戰爭結束後，劉銘傳受命加強臺海防務，所以他在各個重要海口增建礮臺以利防禦，採用「師夷之長以制夷」的軍事策略，聘用德國籍技師巴恩士（Lieut Max E. Hecht），在澎湖、基隆、滬尾（今淡水）、安平、旗後（今高雄旗津）等五處海口建造十座西式礮臺。其中滬尾原建有兩座礮臺，一為「北門鎖鑰」，即滬尾礮臺，另一為「保固東瀛」，後者今已不見其遺跡。

為何清法戰爭戰火會延燒到臺灣？

清法戰爭（1884-1885）又稱中法戰爭、西仔反，為清法因越南宗主權爆發之戰爭。主戰場原在越南，因 1884 年 6 月 23 日的觀音橋事件，法軍以需要基隆煤礦做為賠償擔保之理由，於 8 月 1 日進攻基隆，就此展開於臺灣地區的清法戰役。攻下基隆後，法軍戰艦於 10 月 4 日全面砲轟淡水，戰火因而延燒至此。但當年法軍在登陸時被清軍及在地鄉勇擊退，遂轉而對臺

灣實行海上封鎖。

為何淡水之役會打勝戰？是否有做任何防禦措施？

法軍侵臺時，為防止法鑑進入淡水港，清軍收購二十艘戎克船滿載石頭，沉入淡水河道距離最窄的地方，並在沉船內側佈置大型水雷，更興建兩座礮臺抵禦外敵。當時清軍將領孫開華，判定法軍改由沙崙登岸的可能性最大，於是誘敵進入一片林投與黃槿樹叢生的密林。不熟悉地形的法軍士兵部分陷入泥沼，兵力分散，且密林中短兵相接，槍砲無用武之地。而清軍利用地形地貌，兵分多路夾擊，才得以成功擊退法軍。

礮臺的大炮從哪裡來的呢？

當時劉銘傳透過英商怡和洋行向英國購買阿姆斯脫朗大炮、德製克魯伯大炮等三十一尊，安裝於全臺十座西式礮臺中。清光緒 15（1889）年大炮安裝完竣。

礮臺經歷過哪些戰爭？

礮臺建造完成後，並沒有遭受戰火的襲擊，因後來國外列強都沒有再入侵淡水，使得礮臺無用武之地。甲午戰爭後，臺灣割讓給日本，礮臺在未曾正式參與任何戰役的情況下，轉移到日人手中，建築因此保留相當完整。

大炮不見了？！

現在礮臺內已經沒有大砲，有歷史研究者懷疑可能在日治時期被日軍熔掉了。而四門大炮遭日軍撤走後，將此地移作礮兵射擊演習場。

礮臺的內部構造為何？

礮臺建造為矩形形式，由外至內分別是：土垣、壕溝、營門、子牆、砲座、被覆、甬道與廣場構成。

1. 土垣

位於礮臺最外圍，是以土堆成與礮臺約略等高之土垣，高約 6.5 公尺，這樣的設計具有遮蔽與防禦功能。劉銘傳當年興建時礮臺四周的土垣是完整的，但日據時期日人將礮臺東側的土垣剷除，興建高爾夫球場，因此今日的礮臺缺了一側的土垣。

2. 壕溝

環繞礮臺四周的壕溝則將土垣與子牆區隔開來，提供了類似護城河的作用。

3. 營門

礮臺唯一的出入口是東南方的營門，門額上方是劉銘傳所題的「北門鎖鑰」四個大字，象徵礮臺是扼守北臺灣門戶的一把鑰匙。

4. 子牆

厚實的子牆是礮臺的主要壁體，以當時昂貴的進口鐵水泥修築而成，最大厚度達4.2公尺，最高達7公尺，因而突顯出礮臺易守難攻的優勢。

5. 砲座

礮臺的砲座都集中於面海的兩側，最大的炮設置於西北位置，用360度迴轉的全圓磨心炮架，射角可以全面涵蓋淡水河口及北邊海岸，可見其具有相當縝密軍事考量。炮口前的子牆成弧形且下凹，是為了因應彈道發射而做的設計。砲座旁的子牆上，還有一排儲備彈槽。

當時共設置四座現代化後膛炮：主砲座設30.48公分（12吋）阿姆斯脫朗大炮及20.32公分(8吋)德製克魯伯大炮各一尊，副砲座則設25.4公分(10吋)阿姆斯脫朗大炮及20.32公分（8吋）克魯伯大炮各一尊。

6. 被覆

以泥土覆蓋在兵房上方，稱之為「被覆」的設計，不但質地柔軟，有吸彈效果，被覆上的突出物則是兵房的通氣孔。

7. 甬道

子牆內設有甬道，作為彈藥室與兵房空間，甬道彼此相通的規劃，提供士兵作戰調度的機動性。但今日的甬道由於國軍有新設隔間，因此已無法相通。

8. 廣場

中央廣場在清朝曾經設有兵房，推測為高階軍官指揮辦公之處，但於日據時期倒塌，改為操兵場，原本的兵房僅剩斷垣殘壁。

甚麼是鐵水泥？

鐵水泥（cement）是十九世紀發展出來的一種水泥，非常堅固，軍事工程多採用。也有音譯為塞門德土。當年建造滬尾礮臺時由於鐵水泥價格昂貴，而全臺一共又有十座礮臺要興建，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滬尾礮臺只有子牆使用鐵水泥，內部的甬道還是使用當時的三合土建造。

而所謂的三合土是早期臺灣建築使用的水泥，臺語稱為「紅毛土」。三合土利用黑糖、糯米及蚵殼或石灰粉（砂土）混合而成，做為黏著材料。由於三合土是荷蘭人帶來的技術，加以

臺灣先民稱荷蘭人為紅毛人，因此紅毛人帶進來的土就稱為紅毛土。

被覆上方為何種植多棵樹木，不擔心影響礮臺結構嗎？

被覆上方的樹木均為戰後由國軍所種植，由於劉銘傳修築礮臺時尚未有空戰的概念，因此從空中俯瞰，礮臺構造清晰可見。為增強礮臺的隱蔽性，國軍於被覆上方與中央廣場種植多棵樹木，這些樹木以苦楝樹與蓮霧樹數量最多。

當年整修時，曾經將被覆的土堆鏟開，發現這些樹根遇到建築本體即分散開來，沒有任何破壞，因此，這些樹木才會仍留存在礮臺。至於這些樹種是否是經過挑選才種植，由於沒有文獻記錄，因此我們也不得而知。

滬尾礮臺又沒有很暗，為什麼叫暗礮臺？

滬尾礮臺因位於高處，加上四周土垣及樹林的遮蔽，位置十分隱蔽，不容易被敵人察覺，防禦功能極佳，易守難攻，故而稱為「暗礮臺」。相反的礮臺位於明顯處，敵方可以肉眼及望遠工具輕易的觀測對方動向，目標鮮明的礮臺，則稱為「明礮臺」。

■ 補充資料

相關人物特寫

1. 巴恩士（Lieut Max E. Hecht）

巴恩士（1853 至 1892 年），德國人，滬尾礮臺督造者，階級為陸軍中尉（Lieut）或海軍上尉。西元 1885 (清光緒 11)年，北洋武備學堂創立，巴恩士與數位德國軍官被聘擔任教習。可能是因著這個機緣，而被推派來臺協助劉銘傳治理臺灣防禦工事。死後葬於淡水外僑墓園，享年三十九歲，因生前對清代臺灣海防有極大貢獻，墓園中第 17 號墓，墓碑上刻著「大清欽賜雙龍三等第一寶星德國人巴恩士之墓」。但在外僑墓園中，第 16 號墓也寫著巴恩士的名字，後經考證，第 16 號墓是其友人所建，而第 17 號墓則是在獲得清廷褒獎後再造的。

2. 孫開華

孫開華，字賡堂，湖南澧州直隸慈利縣人，生於 1840（清道光 20）年，1893（清光緒 19）年病故，享年 54。

孫開華 17 歲即參加霆軍成為湖南勇，後因治軍得法，紀律嚴明，遂被推薦擔任漳州總兵。1866（清同治 13）年，日本藉口琉球人民漂流至臺灣南部，被牡丹社原住民所殺，出兵臺灣。孫開華奉命駐守與臺澎對峙的廈門，處理海務，同時招募鄉勇組成擢勝營，並在牡丹社事件後

至臺北蘇澳開山撫番。1884（清光緒 10）年法軍進攻淡水，孫開華率領擢勝營與地方土勇，對抗法軍。在奮勇抗法軍之下，終獲得清法戰役中，清朝唯一的一場勝利。

何謂淡水五虎崗？

位於淡水境內的五虎崗，為約莫兩百多萬年前，大屯山脈火山熔岩順山勢蜿蜒而下所形成的，熔岩流至虎頭山分為五條尾稜，而形成五條如虎爪般的丘陵。雖高度不高，但卻具備制高點的優勢，且因淡水河沿岸平地狹小，淡水的市街只能沿此五座山崗的山谷與谷地發展，形成具有空間變化的河港山城。

五虎崗若從河口方向由西北往東南算起，分別是：

1. 第一崗：昔稱烏啾埔，為臺灣高爾夫球場所在地。清法戰爭後，劉銘傳在此建滬尾礮臺，一直為軍防要地。
2. 第二崗：昔稱砲台埔。是今日紅毛城，真理大學，淡江中學和文化國小所在地。因河邊是海關所在，清代建有「砲台」而稱「砲台埔」，此山頭以洋樓，學校林立聞名，也是北臺灣與外來文化接軌的地方。
3. 第三崗：昔稱莊仔內。是以漢人市街為主，大致位於今清水街與重建街位置，崗頭是清水祖師廟，下方則是福佑宮。
4. 第四崗：昔稱大田寮，是現今淡江大學校地所在；淡水八景之一「鷺岡遠眺」就是由此崗瞭望淡水的觀音山與淡水河。
5. 第五崗：昔稱鼻頭崙，即今日聖本篤修道院、第一公墓、鼻頭街、殼牌倉庫和淡水水上機場等所在地區。

清法戰爭神明顯靈？

由於西仔反戰役在武器與軍力不均等的情況下，成功擊退法軍，因而出現神明顯靈的傳說。傳說，滬尾血戰時，清水祖師帶祂的兵馬旌旗出現於淡水上空，大顯佛力，庇護街民；天后媽祖也由於鎮守將軍孫開華祈求庇蔭，於是顯靈協助大敗法軍；隱於市場內的龍山寺，也相傳觀音菩薩顯靈，庇佑淡水居民平安無事。

戰事結束後，劉銘傳奏請賜匾，因而光緒 12（1886）年，清水祖師廟、福祐宮與龍山寺分別獲皇帝御筆敕頒「功資拯濟」、「翌天昭佑」與「慈航普度」之匾額。

被誤會的可憐苦楝樹？

苦楝樹是楝科植物中的著名品種，又稱苦苓樹、金鈴子、栴檀、森樹等，果實可入藥。原產地日本、中國、印度、琉球和臺灣本島。苦楝是少數四季分明的樹。春天抽芽開花，滿滿的紫色花朵，還帶有淡淡清香；夏天滿樹綠蔭；秋天葉子轉為金黃色；冬天葉子漸漸掉落，枯枝上則轉為掛著金黃色的果實。

由於苦楝臺語音似「可憐」，加以樹皮味苦、樹心呈黑褐色，引起漢人反感。因此雖是臺灣原生種植物，果實可入藥，又可提煉油，但臺灣民家卻鮮少種植。

有關苦楝樹還有一個流傳已久的傳說故事。據傳苦楝在秋冬之際原本是不會落葉的，只因明太祖朱元璋說話靈應。當年他逃亡時，在苦楝樹下休息，適值冬寒料峭，枝果飄零，苦楝子咚咚落下打在他的癩痢頭上，痛得他怒斥詛咒苦楝「黑心死過年」。因此，樹心才會是黑褐色，且此後每當入冬，苦楝便全株落葉，形如枯槁。

然而在臺灣原住民族裡，苦楝卻有不同的意涵。卑南族稱苦楝是「具有香氣的樹」，祭師們為喪家除穢時，會手持苦楝花並用手指劃過鼻頭，祈求新的一年帶來新的好運。而排灣族與阿美族則以其花開作為春天到來的證明。

其實苦楝的藥用成分，在印度被廣為應用，當地對苦楝的研究已近百年。梵文典籍之中，苦楝樹是印度人的百寶樹，因而在印度，苦楝被稱為「印度神樹」。今日印度苦楝因其具有較好的殺蟲、殺菌作用和極佳的安全性，被世界各國在農藥製劑和醫藥上廣為利用。

甚麼是戎克船？

所謂戎克船其實是專指中國沿海或內河的帆船。自清朝至近代欲橫渡臺灣海峽兩岸，無論是貿易、移民或偷渡，大多以戎克船載運。

戎克船之名來自西洋。真正的由來眾說紛紜，較受到學者認可的是，十六世紀歐洲人來到東方，看到前所未見的中國式帆船，問其名，記其音，從爪哇文或馬來語或臺語的「船」得到類似 Junk 的音。而後於十九世紀被熱衷於西化的日本人，譯成日文漢字「戎克」，稱其為戎克船。

戎克船依尺寸、對航區域、型制各有不同。種類相同的船舶，其名稱亦依地區而有所不同，例如：福州的大型戎克船，有個可愛的俗稱叫「花屁股」，船型較大，構造也較複雜。戎克船船體外部最引人注意的是船艏兩側顯著的魚眼，稱為「龍目」，造型及塗色因地而異。長江口以南至廈門的戎克船均有魚眼圖形，具有趨吉避凶的象徵。

全臺第一座高爾夫球場在淡水？

淡水是臺灣高爾夫運動的發跡地，全臺首座高爾夫球場即座落於淡水。日據時期 1918(大正 7) 年，時任臺灣第七任總督的明石元二郎，於淡水烏啾埔的一處高地建造高球場，即現今所謂的老淡水球場。此後陸續在北中南闢建七座球場，提供日本達官貴族政要休閒娛樂所用。當時的臺灣民眾，根本不知道高爾夫是什麼；唯有在球場當桿弟，才有機會認識小白球是何物。

根據任職於臺灣總督府的秘書石井光次郎在《臺灣高爾夫雜談》一書中記載，臺灣第一座高爾夫球場位於清朝時期的練兵場舊址。其興建球場的地點，即位於今日滬尾礮臺的東側，下方銜接礮臺公園。當年日人為闢球場，將礮臺東側的土垣剷除，導致礮臺缺少一側的土垣，不再是劉銘傳興建時的完整原貌。

淡水曾經有神社？

日本神社的建立是殖民政府控制人民思想及傳達統治權力體系下的重要一環。根據莊家維 2005 年的論文《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指出，日據期間，總督府在淡水設立有兩處神社，一為淡水社、一為稻荷社，兩座神社緊鄰於淡水公會堂 (今日圖書館位置) 東側。日本神社一般擇址於四周樹木環繞，與外界區隔，且地勢較高之處，以塑造神社的清幽寧靜與莊嚴肅穆。淡水神社主要奉祀天照大神與明治天皇等，為一簡潔小規模的神社建築，參拜者多為日本人，並由各機關學校定時參拜。

1939 年為強化神道精神與皇民劃運動，殖民政府重新建造一座更具規模的神社取代原有的兩座小神社，遂遷址至滬尾礮臺旁。戰後，於 1975 年改建為中國式宮殿建築，現為新北市忠烈祠。



附註：稻荷神社

稻荷神社是日本人信奉的保佑商業繁榮昌盛、五谷豐收之神的所在地，一直都是日本人主要的信仰中心，位於京都的伏見稻荷大社據史書記載始建於 711 年 (和同 4)，是日本全國各地四萬所稻荷神社的總社。

海關碼頭

海關碼頭的地理位置？

淡水海關碼頭現址位於淡水區中正路 259 號，即紅毛城下方低矮的平台上，視野良好，可遠眺河口及關渡大橋。海關碼頭在臺灣近代史上一直扮演著重要地位，清領時期為穩定大陸東南沿海一帶秩序，曾於此成立滬尾水師守備營；開港通商後則成為總理全臺關務的總口。1910 年代日本統治期間由於泥沙淤積，海關總關被基隆港取代後漸趨沒落。戰後則轉由軍隊管理。

今日的海關碼頭，可以看到清代及日本兩時代的建設。淡水港口繁榮之時，曾有高達十五個國家的船隻停泊於此，百噸、千噸的商船停靠在兩百多公尺的淺水碼頭，以及洋樓與兩座港務倉庫，均成為淡水開港時期的見證物。

2000 年 6 月 27 日淡水海關碼頭公告為臺北縣縣定古蹟，現為市定古蹟。園區歷經整修過後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開放參觀。

為何要設立海關碼頭？

臺灣洋關的設立，源於淡水開港通商的緣故。1858 及 1860（清咸豐 8、10）年，清朝與英、法、美、俄等國先後簽定《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開啟臺灣開埠通商的時代。當時由於臺灣的物產資源與地理位置等優勢，因此各國急欲將臺灣劃為商業勢力範圍，淡水也因而被迫開港。英國副領事郇和為了統理繁雜關務，選擇淡水地區的港口作為辦公之地。

1862（清同治元）年 7 月 18 日滬尾洋關正式設立，清廷將海關事務交由區天民監督。當時的滬尾關屬於新關（又稱洋關或海關）編制，為徵收國際貨物關稅之海關，當時另有常關（或稱舊關），徵收國內交易貨物稅款。隔年，英人侯威爾（Jonh Willian Howell）擔任滬尾關首任副稅務司，開始洋人掌管臺灣海關的時代。

滬尾關不僅是臺灣第一處管理外國貿易的關稅機構，隨後在雞籠、安平與打狗設立之海關，均以滬尾為本關，全島徵稅銀冊通過滬尾關轉往天津關庫、總理全臺關務。

海關碼頭的歷史變遷？

十九世紀初，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一帶海盜猖獗，不僅嚴重打擊到日益興盛的海上貿易，對於臺灣北部，如滬尾（今淡水）、雞籠（今基隆）、噶瑪蘭（今宜蘭）等地居民的身家安全更是構成極大的威脅；有鑑於此，清朝政府在陸續平定完這些海上梟雄之後，決定在臺灣北部建立

海防設施，將當時原先駐紮在福建的守備營移駐來臺，而首選之地就是在當時具有重要軍事與經濟地位的滬尾，成立滬尾水師守備營。

清代設關後，清廷並未嚴格要求各國船隻只能於滬尾口停泊貿易，因此許多洋行寧願選擇吃水較深、港口寬闊的雞籠口岸停泊，再轉至淡水繳付稅金，因此開關初期仍然呈現多口貿易的情形，清廷官吏也因此無法確實管理稅務繳納事宜。當時臺灣稅務一年收銀四、五萬兩，福洲外籍稅務司美里登申稱，光以洋藥（鴉片）進口而言，每年即可徵稅十五或十八萬兩，為此遂向李鴻章提議改由外國人辦理，每年收足三十萬兩上繳閩海關庫。經清政府同意後，1863 年改由英人侯威爾擔任首任副稅務司。

1895 年清朝政府於甲午戰爭後簽訂中日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海關碼頭同時也在日本人接管之中。在日本統治初期，仍照清朝海關運作模式，到了後期依業務區分為「郡役、水產、郵便、港務、海關」五個碼頭。1910 年代，淡水河口因泥沙淤積、商船難進，原本列於全島貿易總額前位的淡水港，不僅為基隆港取代、貿易額度也年年驟降。1916 年海關總關更自淡水移出，而後於 1921 年轉至北臺最大貿易港口─「基隆」; 原淡水港改設分關，更名「總督府稅關淡水支署」。隨著淡水河岸的拓寬和填海計畫，原日人統治後期的五個區段碼頭，風貌盡失，獨留海關碼頭保存最為完整。

戰後，淡水海關碼頭轉為軍事功能，先後歷經海光藝工隊、河搜（海巡）單位、海軍海蛟四中隊、及陸戰隊警三營警七連的駐防。由於淡水海關碼頭在臺灣經濟與交通史上都具有重要價值，因此，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由當時的臺北縣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公告指定為古蹟。

淡水海關的建築配置有哪些？

淡水海關整體建築包括海關關署（即辦公室）、官邸宿舍、碼頭區三大部分。其中碼頭區包括碼頭本體、洋樓、倉庫。海關關署興建於 1869（清同治 8）年，設有辦公室、船員宿舍、倉庫等建築，原址位於今日紅毛城停車場，建物未被保留。官邸宿舍區推測於 1860 至 1870 年代（清同治至光緒年間）陸續興建，計有稅務司官邸、秘書及下級關員宿舍共三棟，現僅存一棟。

清領時期，滬尾港的碼頭區集中於滬尾街後段（約今德忌利士洋行對面），而商船停泊界線則從今日捷運站西面、一路來到渡船頭渡口，與滬尾新關所在地實有一段距離。在西元 1890 年代，距滬尾關建立已有近 30 年的時代，滬尾新關前面的河岸逐漸出現供船隻停泊的「汲水」

構造，此塊與關署隔街相對的河岸區塊，便為今日海關碼頭園區的主要範圍。

日據時期，淡水河岸附近的碼頭已有多處突出的棧橋式「汲水」、上岸處、以及卸貨處(荷揚場)。但直到 1900 年代開始進行的海埔地填埋工程之前，還是一大塊河岸灘地。海關碼頭填埋工程完畢之後，隨即增建數棟建築，具體包括倉庫、宿舍、檢查所等功能。

碼頭區的建設自清領時期起，直至日據時期碼頭工程完工，才逐漸形成現有的樣貌。碼頭區現存有碼頭構造本體，一棟清領時期興建洋樓及兩棟日治時期興建倉庫。碼頭構造本體由東至西全長約莫 200 多公尺，現存各段構造興建年代不一，建築工法為十九世紀末碼頭基本工法，可以確定的是東西兩段為 1901 年左右興建。

戰後，淡水稅關及海關碼頭歸由軍方所管，鋼筋混凝土的房舍逐一增建，卻也保留日據時期使用的碼頭倉庫。

海關碼頭園區內的建築特色為何？

今日的淡水海關碼頭園區內，建物分為四大部分：清領時期洋樓、日據時期倉庫與碼頭本體、戰後建築群。

1. 洋樓

海關碼頭保存之二層式磚造洋樓建築，為淡水稅關唯一留下的清代建築結構，建物之立面、開口、屋頂皆表現出西洋風格，但構造上以臺灣本地的建材與工法建造。建造年代約為西元 1893 至 1895 年間，內部二層建築涵蓋廚房、廁所及隔間設備，推測為海關碼頭工作人員宿舍。

2. 倉庫

海關碼頭保留的兩棟倉庫於日據初期尚為大片灘地，待 1900 年代進行海埔地填埋工程之後的第二檢查場完成，才成為今日海關碼頭的區域範圍，建置時期大抵為 1925 至 1930 年間。

兩棟倉庫為放置貨物之倉庫，構造極為相似，屬機能性建築，少有裝飾，但整體融和了西式與磚造建築的組成。建造工法受日據時期的西式工法影響，牆體、屋架採用西式構造，外牆之扶壁柱與長向開口，則是磚造建築的特徵，邊框以水泥砂漿粉光並上白漆，與紅磚形成強烈對比。

3. 碼頭

碼頭本體共分為東、中、西三段，由外觀即可推測應為不同年代構築。每段碼頭都配置有登船口與用以纏繞船隻纜繩的繫船柱。

東段碼頭：

東側碼頭推測為 1901 年完成，堤面與岸壁皆採用觀音山石（安山岩）交丁砌法。岸壁內部填充材，自表層而下依序為：三合土，混擬土，卵石級配。繫船柱為觀音山石製成的方柱、柱頭下方圓弧內收。

此處的登船口以楔形砌石構築，上敷混凝土、後設卵石填充。楔形砌石中包圍一方石柱，其上刻有「淡」字字樣，目前尚無法得知所刻內容及雕刻緣由。

中段碼頭：

中段碼頭以建材與構造推測，構築時間應晚於東西兩段。包含三段登船口，及四段採哄哩岸岩(砂岩)交丁砌成的碼頭。岸壁由上至下分為三層：最底層內部為卵石填充、並設排水口；第二層為混凝土構造；最上層則是哄哩岸岩，表面並補以水泥漿砂，以鋪平不規整的石塊表面。

此段繫船柱為鋼筋混凝土建材，外觀似蘑菇，是較後期的繫船柱設置；登船口則全由混凝土鋪設。

西段碼頭：

西段碼頭約於 1901 年動工，構造與材料和東段大致相同。設有排水口，推測原加裝鐵欄、防止動物或髒污堵塞。岸壁西側則為混凝土建造之登船斜坡。此段碼頭的繫船柱為混凝土圓柱體，與東段差異很大，推斷應為後期修建。

4. 戰後建築群

國軍進駐期間，曾於日據時期興建的兩棟倉庫的東側與北側建有四棟建物，作為辦公室、會議室、禮堂、倉庫與宿舍使用，考量到建物破壞倉庫外觀，及使用安全上的疑慮，在 2013 年開放前均已拆除。

原本於中、西段碼頭後方還保有戰後的建物，計有三棟建築及水池。建物部分，一為園區入口處的會客室，後方設有儲藏室與廁所；其二是一棟兩層樓建築，原為教室與海軍陸戰隊宿舍，並設有禁閉室；其三是兩層建物東側的一棟獨立房舍，原為廚房。2018 年 3 月新北市政府進行整修工程，已將戰後未列入古蹟之建築、圍牆全數拆除。水池位於洋樓旁，名喚「忠義池」，是海軍陸戰隊蛟龍四中隊進駐時所建，象徵軍隊「忠義」的軍風。

■ **補充資料**

清末滬尾開港通商後對淡水與臺灣有何影響？

臺灣俚語「頂港有名聲，下港有出名，艋舺通甲大稻埕」，此處頂港指的便是滬尾港。當年所謂滬尾港包括淡水河沿岸各地，實際商區則在大稻埕、艋舺等地。淡水開港後不久，英國領事館正式設於淡水，洋人在淡水遂逐漸設立商埠及洋行。由於外國人的風俗、衛生、生活習慣皆與漢人不同，為避免行政及生活的相互干涉，於是在淡水的洋人，於漢人市街之外，形成獨立的政經及宗教生活區域，即所謂的居留地。

開港前臺灣的貿易對象原以中國大陸為主，日本、南洋為輔，開港後躍昇成為國際商港，貿易對象遍及全球，原本的郊商船頭行逐漸被外國洋行 (即進出口貿易商行) 取代。由於淡水港貿易的繁盛，北部的稅入因茶、樟腦的出口凌駕南部，帶動臺灣經濟重心轉移，是促成劉銘傳將政治中心北移的重要因素。繁盛的貿易使臺灣歲入漸增，亦是清末臺灣得以修築鐵路，架設電纜、電報等現代化措施之主因。

清朝通商口岸始於何時？

1684 (清康熙二十三) 年臺灣初入清朝版圖，該年清政府解除江、浙、閩、粵四地海禁，於雲山設江海關、寧波設浙海關、漳州設閩海關、澳門設粵海關。

此期間海關屬常關，由監督 (專辦事項之官員) 掌管，設滿族、漢族各一筆帖式 (文關人員名稱)，任期一年、每年換之；稅率以船的樑頭大小作為標準，一年徵收兩次、每尺徵稅五錢。

清朝時期國際通商口岸的設置，始於五口通商。1839 (清道光 19) 年由於鴉片戰爭爆發，該年秋天，前來澳門粵海關貿易的商船皆為英國船艦阻於海外，導致粵海關稅收銳減。

1842 (清道光 22) 年鴉片戰爭結束，英國於南京條約要求清政府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開啟中外貿易大門。後又制定《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進一步規定通商相關事宜。隔年訂定值百抽五 (5%) 的洋貨稅率，同時，外國船隻將不再繳交其餘規費。在英國之後美國、法國等也訂立《望廈條約》和《黃埔條約》取得相同權利。

曾航行於淡水河港的船隻有哪些種類？

清代航行於淡水河內河的船隻為木造貨船，俗稱「紅頭仔」，或「紅頭船」。因船首兩側凸出的眼睛周圍塗以顯眼的紅色得名。紅頭船船身長約十二公尺，寬約四公尺，高約一公尺半，重約十五公噸，裝載量約可達十二公噸。

以前大型商船和帆船可以從淡水河口直接行駛至艋舺，但隨著河的寬度縮小，水深漸淺，於是改為船身較小而簡易的各類船隻。而紅頭船，即是單桅戎克船，體積較航海的船隻小，構

造上船底為平底且無龍骨，為典型河川船。由於吃水不深，可溯淡水河駛入內港艋舺及大稻埕。

1880 年代以後由於洋人可自由貿易，因而本島對外交通則改以汽船為主；淡水內河航運的船隻則有商船帶領小船，按大小載貨物至各地。

日據時期進入淡水港的船隻以汽船為主，但是由於輪船日趨大型化，加以淡水河淤積漸深，日人據臺後期，汽船也日益減少。

目前航行於淡水河面上的船隻，主要有載運民眾往返於藍色公路上的渡輪，及在地漁民捕魚用，船身上繪有魚眼的舢舨船。舢舨，過去有「三板」的說法，指構造簡單、航行在河川內的小木船，具運輸與捕魚等多種用途。淡水舢舨船的彩繪魚眼，為承襲至大陸長江口以南至廈門戎克船的風俗，以往有分魚眼朝前及朝下不同意涵。魚眼朝前是早期較大貿易船隻彩繪方式，因運貨航行需要向前邁進，有勇往直前，欣欣向榮之意。而魚眼朝下看的則是用來捕魚的較小船隻，象徵漁民能網住魚兒，有祈求大豐收之意。

早期舢舨船為木製，主要由五塊木板所組成，兩側立面稱為「上檣」、接近船底兩側的稱為「斜腳板」、船底稱為「水底板」，通常採用質地堅實的檜木、柳安、亞杉等木材製作，且動力憑藉風帆與雙槳。現在的舢舨船為考量堅固性、價格與方便性，材質多改用玻璃纖維(塑鋼)，動力也改為馬達。

海光劇校曾佇立在海關？

戰後，海軍藝工大隊與海光戲劇實驗學校，曾一度進駐於淡水海關碼頭。在當時，海軍藝工大隊肩負著政治作戰任務，包括：「文工宣傳、國粹宏揚、戲劇表演、定期勞軍」。直至民國 84 年三軍劇隊裁撤，海光藝工隊才正式走入歷史。

海光劇校原設立於高雄左營軍區，民國 60 年代因國軍金像獎文藝競賽及相關公演多於臺北，為免舟車勞頓，遂搬遷至淡水。當時於碼頭區設有國劇隊、海光劇校教室、國劇隊職員宿舍、各期學員宿舍、餐廳...等。

據老一輩軍人描述，淡水海關碼頭園區內海軍藝工大隊使用過的營房，在獨立的國軍療養院由各軍醫院吸收之前，原是國軍慢性病的療養機構，後因為上級政策改變、完全變成海軍的藝工大隊營區。

海光歷任校長由大隊長擔任，國劇隊演員擔任術科教師、大專兵及預官支援學科教學。當年海光學生以中間字排行輩分，分「海青昌國粹，忠義貫華夏」，不過只招收前四期，民國 74 年便因陸軍陸光、空軍大鵬、海軍海光三軍劇校裁撤，被合併成為國光劇校。第一期學生約五

十多位同學，知名度較高的有魏海敏、王海玲、王海波等人；第二期、三期名角則有殷青群、胡昌民、鄒昌慈等人。

小海光每天清晨五點就必須起床梳洗，五點半開始吊嗓、練功，直至八點才能吃早餐。早飯之後，是學生的上課時段，除術科分科教育，由老師分別教授生旦淨丑之外，也和外面學校一樣，有國英數史地等學科課程。晚餐後，部分學生留在學校自習，部分學生則搭車至大鵬學習文武場，練習敲鑼、二胡等後場樂器。

何謂安山岩、砂岩？

岩石為礦物的集合體，是組成地殼的主要物質，它可以由一種或多種礦物所組成，按照其成因大抵可分為沉積岩、火成岩、變質岩三大類。

沉積岩是由石頭的碎片、動物骨骼等等，經過幾百萬年的堆積，逐漸形成的岩石。佔地表的 66%，為地表主要岩類。火成岩是經由火山爆發流出的岩漿或熔岩冷卻後所形成，是所有岩石中最原始的岩石。變質岩則是因火成岩或沉積岩，經過地殼運動或岩漿侵入作用所發生的高溫和高壓後，改變岩石原來的結構或組成物質，因而成為另外一種與原岩不同的岩石。

觀音山石為安山岩，是火成岩的一種，也是分佈最為普遍的火成岩。其主要成份為斜長石，顏色為灰色、綠色，呈班狀結構，有時也會有氣孔。

嗸哩岸岩為砂岩，是沉積岩的一種。礦物成份以石英、長石為主，含有各種因膠結作用形成的膠結物，顆粒狀組織是它的特徵。在碎屑沉積物的孔隙中，常有地下水的運行，經由地下水溶解的物質常沉澱充填在孔隙之中，把鬆散未固結的碎屑沉積物膠結成堅固的岩石。

紅毛城

(一) 紅毛城

紅毛城為何叫做「紅毛」城？

1628(明崇禎元)年西班牙人來到淡水，因軍事考量在淡水河口興建「聖多明哥城」(Fort San Domingo)，作為軍事、政治、貿易、傳教的根據地。1642 (明崇禎 15) 年荷蘭人北上，隨後在被拆毀的聖多明哥城原址附近重建新城，並以當時的亞洲總督安東尼·范·帝門(Antonio van Diemen) 之名，命名為「安東尼堡」(Fort Antonio)，此一四方形城堡即為今日的淡水紅毛城。由於當時的人習慣稱荷蘭人為「紅毛」，「紅毛城」之名遂由此而來。

南門與紅毛城內建築風格大不同？

當年明鄭軍隊曾一度進駐殘破的紅毛城，並加以重修；但因鞭長莫及，又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以致紅毛城荒蕪了很長一段時間。直至 1724 (清雍正 2) 年，淡水廳同知王汧(ㄑㄧㄢ)

這座城堡規劃為兵營使用，因而加以修葺，當時於外牆增建了四座城門，分別為東西兩大門、南北兩小門；但英國租借後，於整修圍牆時拆除東、西、北三門，僅存南門作為主要出入口。以石條砌成，城牆上呈現凹凸形狀的矮牆，稱為「城垛」。今日南門已被稱為薜荔的綠色藤蔓植物爬滿，減少了軍事防衛的肅穆氛圍。

為何英國人只保留南門？

十九世紀中葉，大英帝國挾武力將商業版圖擴及臺灣，並設領事館於紅毛城，英國商人掌控淡水港之經貿與航運。租用紅毛城做為英國領事館南門附近的海關碼頭旁，用唋哩岸石砌了船屋，停放船隻，並配有四名會操舟划槳的工人。當英國領事要出去巡港時，就推舟入河，然後出港視察，這是過去淡水港內獨特景觀。由於當時主要交通為水路，而南門與淡水河道最為接近，英國人遂僅留下南門作為主要出入口。

二次大戰後，淡水河淤積航運沒落，加上在 1972 年領事館撤館，船屋就此逐年荒廢。而後，因考量周圍道路景觀與停車場之設置，便將傾頹已久的船屋拆除。2009 年為了重現英國領事管理時期周邊空間的歷史意象，博物館就地原貌重建「新船屋」，並加設腳踏車架，讓船屋搖身一變成為自行車休憩站。

紅毛城為何成為英國領事辦公的地方？

清末咸豐年間，英法聯軍之役發生後，陸續簽訂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等通商條約，使得淡水被迫闢為通商口岸，因而開啟了北臺灣近代史的序幕。1867 年英國與清廷簽訂永久租約租用淡水紅毛城，作為領事辦公及居住場所，紅毛城正式成為英國租借地，隨後大舉修建。二樓部份分隔成為四個小空間，西側後方的空間設有文件焚化爐及大型保險庫，前方空間有小型保險櫃與新式廁所。一樓為因應領事裁判權設有四間牢房，牢房門上設有窺視孔，並以玻璃阻隔，防範犯人偷襲；門上另設有送飯口。一樓部分尚有供犯人活動的放封院，及廚房、浴室等空間。

領事裁判權是什麼？

領事裁判權為治外法權，始於《中英虎門條約》，亦是條約中的重要內容之一。按條約規定，英國公民在中國的通商口岸犯罪後，中國官員不得再依照中國法律懲處罪犯，而必須把犯罪嫌疑人交給英國駐華官員（即英國領事），而後美國與法國也分別透過《望廈條約》、《黃埔條約》獲得領事裁判權。當年英國於臺灣設領事館時，則一併協助收容在臺灣有犯罪嫌疑之外國人。

紅毛城外觀原本不是紅色的？！

其實當年荷蘭人所建的紅毛城外觀與現在略有不同，在未整修前曾是灰白色的牆面，且當時屋頂上方還有木製八角尖屋頂。直到英人租借後，陸續增建二樓的露臺、頂樓的角樓，也將外牆改塗為紅色，變成現在所看見的紅色城堡模樣。

為何要蓋英國領事官邸？

自從淡水港貿易額大增後，英國商務拓展，領事館的業務也日漸龐雜，其地位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於紅毛城主堡東側增建領事官邸，作為領事生活居住處所。官邸初建於 1877 年，而後歷經 1891 年重建及 1905 年的擴建，呈現出今日我們所見的樣貌。官邸前庭保留大面積的綠地，散發出獨特雅致的個性，與紅毛城剛毅的軍事風格，可說是大異其趣！

紅毛城何時回歸中華民國所有？

回顧紅毛城的主權，三百多年來曾先後歷經西班牙、荷蘭、明鄭、清朝、英國、日本、澳洲、美國等政權的佔領、租借或託管。

中華民國與英國斷交後，英國人於 1972 年撤館，但又輾轉交由澳洲、美國等國代為管理，直至 1980 年，由地方及中央努力爭取後，由我國正式接收，並隨即展開建築的調查研究，1983（民國 72）年，淡水紅毛城被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1997（民國 86）年改為國定古

蹟。收歸國有的紅毛城於 1984（民國 73）年修復完成，對外開放參觀，2004（民國 93）年 3 月再度整修，2005（民國 94）年 11 月重新開放。

紅毛城包含哪些建築呢？

一般所稱的紅毛城，其實指的是「紅毛城古蹟園區」，包括了主堡、洋樓式的領事官邸、清代建築的南門，以及日據時期由英國人增建的兩棟宿舍等。目前南門是園區內僅存唯一中式建築，門額上以楷書題有「南門」二字依舊相當清晰。而位於紅毛城入口處的宿舍，目前則分別為紅毛城簡報室、遊客服務中心、儲藏室與辦公空間。

紅毛城主堡建築的特色是什麼？

走入紅毛城內，便可以發現主堡以「外石內磚」的工法砌造，建築牆面厚達 190 公分，是一座堅固的方形城砦，內分為上下二層樓，採半圓筒形的穹窿結構建造，上下樓的穹窿方向相互垂直，讓主堡更加穩固。

英國人進駐後，將原本的尖形屋頂改為平臺式，並在東北及西南角位置增設角樓，二樓南側外增建露臺，面對淡水河與觀音山的露臺上，設有雉堞及槍眼來防衛禦敵。

紅毛城主堡是採用哪些建材？

以清水磚砌成的紅磚露臺，取暱哩岸岩為材的雉堞，以及觀音山石堆砌而成的「南門」，是紅毛城就地取材的建築風格，十分獨特。

紅毛城有古炮？

行經紅毛城與領事官邸中間空地，陳列著一排 17~19 世紀古炮，其中更有清嘉慶時期駐防淡水的水師守備營所遺留的大炮，炮身上鑄有「嘉慶十八年夏　奉　憲鑄造臺灣　北路淡水營大砲　一位重八百觔。」

(二) 英國領事官邸

英國領事官邸為何稱為殖民地式建築？

由於英國在當時號稱日不落帝國，在世界各地均有殖民地，大英帝國於東南亞殖民地蓋的建築，為適應氣候環境條件，擁有相近的風格，通稱為殖民地式建築。紅毛城園區內的領事官邸即是座典型的英國殖民地式建築，外觀以兩層樓式的紅磚樓、斜屋頂、拱圈迴廊及高臺階為其主要特徵。

英國領事官邸有東方意象？

領事官邸為英國人所設計，為適應臺灣亞熱帶的氣候，屋外的拱圈、迴廊可收遮陽避雨之效，透過大片落地窗與百葉窗，可調節室內亮度。拱圈下方的欄杆稱為綠釉花瓶欄杆，花瓶的造型有平安的意象。為避開地面濕氣地基挑高約一公尺以上，抬高的地基並設有錢紋通風口，寓有「大富大貴」的吉祥意涵。官邸正門入口處更設計有九階樓梯，象徵領事地位之尊貴。

至於為何有中式建築常見手法，經由學者推估，當時應有許多在地的臺灣工匠也參與了官邸的興建工程。

官邸外為何設有刮泥板？

英國傳統民居或較莊嚴的建築之前，常設有刮泥板，以作為進入建築物前刮清鞋底泥濘，避免汙損室內地板的設施。刮泥板的造型多呈 H 形或十字形，材質以鐵鑄為多，通常製作精美。本官邸前方現有刮泥板兩片，分居入口踏階左右，是所有刮泥板中形式最為簡單的一種。提醒遊客，刮泥板現為文資法保護文物，請勿隨意碰觸，以免破壞古蹟。

臺灣僅存 19 世紀末的防火設計？

領事官邸迴廊採拱型設計，一樓迴廊立面是弧形拱，二樓迴廊立面則是半圓拱，拱與拱之間或用雙柱或作單柱，十分優雅。抬頭細細觀察，領事官邸一樓東西兩側迴廊天花板，採用特殊的樓板作法，以波浪鐵板拱的構造，架在「工字鐵樑」之上，這種極為特別的構造，是 19 世紀末期發明出來的建築技術，同時也兼具防火功能，在鋼筋水泥尚未普及運用前，可謂當時最進步的建築技術，在東亞也屬罕見，對於臺灣近代建築史上具有里程碑之價直。

官邸牆上有身分證明？

由於官邸正門牆上刻有建築的落成年代，以及大英帝國的象徵，因此我們可以說，領事官邸擁有自己的身分證，而這些身分證明就藏在，正立面牆上 12 幅精緻的磚雕裡。

官邸外牆上方的磚雕為建築完工後才由工匠於牆面上雕刻之花紋，一般稱之為「窯後雕」。兩側立柱上刻有象徵蘇格蘭的薊花與象徵英格蘭的薔薇花圖案，優雅而引人注目。順著立柱視線往上，可以看見方形磚雕裡 VR1891 的字樣，VR 代表英國維多利亞女皇(Victoria Regina= Queen Victoria) 的英文縮寫，Regina 源自於拉丁文，意指女王，而 1891 則是領事官邸落成的年代。

為何官邸屋頂為四坡式斜屋頂？

所謂的「四坡式斜屋頂」意即屋頂向房屋的東西南北四個方位向下傾斜，在屋架上面鋪閩南紅瓦是其主要特徵，這樣的設計不僅方便排水，又可以加高室內的空間，產生隔熱的作用，是建築手法上的巧妙思考。

排水坡度一般大於 10%的屋頂叫做坡屋頂或斜屋頂。形式和坡度主要取決於建築平面、結構形式、屋面材料、氣候環境、風俗習慣和建築造型等因素。而官邸的四坡式斜屋頂特色源自於英國，相較於多為雙坡式屋頂的閩式建築。

官邸屋內英國人僅留存三件物品？

環視官邸內部裝潢陳設，一樓西側為客廳及書房，東側為餐廳，後側有洗衣間及數間傭人房。一樓入口有一座旋轉式樓梯通往二樓，二樓則有三間大臥室、閣樓儲藏室及褓母房。目前一樓陳設的仿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傢俱風格與擺設，為博物館成立時，為重現當年英國領事生活樣貌而尋找的骨董家具。

英國人留下的物件僅保有三樣：一是客廳、門廳及餐廳地板的進口拼花地磚，順帶一提，這三個官邸對外空間的地板都各自貼有不同花色及樣式的地磚。二是牆壁上的壁爐，由於臺灣冬天並不如英國冬天那樣寒冷，因此，壁爐最主要是思鄉之作用。最後則為 1941 年以後才裝設的吊扇，天花板上的電扇為英國百年老品牌，當時還設有六段式開關。

官邸內的服務鈴？

英國社會結構在歷史上深受社會階級的觀念影響。即使是到了 21 世紀初的今天，這個觀念對英國社會的影響仍然存在，更遑論 19 世紀大英帝國明顯的階級制度。官邸建築共可分為兩大區塊，前方兩層樓的部分為主人的生活空間，而後方一層樓的部分則為僕人的空間，僕人在未經同意下不得隨意前往前方空間，就連使用的樓梯也有分別。大廳裡富麗堂皇的樓梯，僅供官邸主人及訪客使用，僕人不得行走。

官邸前方兩層樓的部分，包含客廳、門廳、餐廳等共有十個空間，為了方便呼喚僕役，官邸內設有如同今日 KTV 一般的服務鈴，稱為「僕役呼叫鈴」。

(三) 補充資料

紅毛城作為英租界地，是否設有任何標的？

答案當然是有的。英國租借紅毛城之後，於入口處的南門掛上象徵英國的紋章，同時也是英國政府使用的國徽，表明此處為英租界地，非英國國民沒有文件不得隨意進出。

另外，也設立有 VR1868 的石製界碑，學者推估界碑在紅毛城應有八方，除兩方仍立於原界址外，有三方已搬離原址，另三方不明。




英國紋章 / VR1868 界碑

關於懸掛在南門口的紋章，則是英國皇家徽章，也是英國國徽。盾面上兩組三隻金獅象徵英格蘭，紅獅象徵蘇格蘭，豎琴象徵北愛爾蘭。兩側是代表英格蘭的獅子和代表蘇格蘭的獨角獸。盾徽周圍的圈飾用古法語寫著心懷邪念者蒙羞，這個圈飾是嘉德勳章上的吊襪帶。下端懸有飾帶，上面用法文寫著我權天授。盾徽上端為頭盔、聖愛德華王冠和獅子。

英國國徽上使用法文主要是因為英文其實是個年輕的語言，受法文影響很深，因此英文中的一些單字常常是襲用法文，只是發音不同。由於法文用詞嚴謹、莊重，且在歷史上英國也曾被講法文的諾曼人統治，即諾曼王朝。

在紋章的圖像中像盾牌一樣的徽章標牌，稱之為「盾徽」，位於紋章中間的盾徽作為中世紀戰爭上的產物，也是西方歷史文化的基本構成要素。因此西方貴族對於盾徽非常的重視，它代表權力、階級、血統、功勳的象徵，也是被用來作為身分識別上；加以中世紀的歐洲貴族世家也流行用不同類的象徵性紋章，如動物來標示等級身分。所以歐洲各種紋章的構成圖案、顏色、圖像都有嚴格的規定，更因此而衍伸出所謂的「紋章學」。

何謂紋章學？

紋章學是西方一門研究紋章的設計與應用的學問。紋章學一詞源自「傳令官 (herald)」，英文的 herald 一字也有宣佈、傳達的意思。

中古時代在作戰或軍事慶典時，傳令官的任務是傳達上級命令或宣布比武事項，其首要職責是驗明騎士的身分，因此紋章就具備了標誌、驗明、確定身分的意義。

據說在中世紀馬上比武大會上，由於騎士全身披掛盔甲，全靠盾牌上的紋章才搞得清誰是誰，而此時大會上的傳令官 (herald) 就憑紋章向觀眾報告比武狀況，有點類似於今日的體育主播。而後「傳令官」逐漸成為「紋章專家」的代名詞，紋章學一詞也就由此衍生。

由於紋章構圖的嚴格規定，其研究除了作為文化史的一部分，還有助於歷史考證，例如用

於斷定家族譜、鑑定藝術品、文物的年份。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小白宮）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的地理位置？

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位於昔稱的「砲臺埔」地區，為淡水河口數來第二個山崗位置的至高處—埔頂，1860 年代淡水開港通商，這裡成為洋人在淡水經商、貿易、居住的主要地區，因而在當時蓋了許多異國風貌的建築。

「小白宮」暱稱的由來？

淡水人習慣由房屋外觀的顏色稱呼西洋式的建築物，由於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室內外皆漆成白色，因而被在地人暱稱為「小白宮」。

為何洋人得以在淡水管理清朝海關與稅收呢？

臺灣洋關的設立，是源於淡水開港通商的緣故，因而在 1862 年 7 月 18 日（同治元年 6 月 22 日），正式設立滬尾洋關，開關徵稅，清朝政府將海關事務交由區天民監督。滬尾關屬新海關（或稱洋關）編制，為徵收國際貨物關稅之海關，當時另有常關（或稱舊海關）徵收國內交易貨物稅款。滬尾關不僅是臺灣第一處管理外國貿易的關稅機構，隨後在雞籠、安平與打狗設立的海關均以滬尾為本關，總理全臺關務。

設立之初，完全由中國人管理，當時清廷並未嚴格要求各國船隻只能停迫於此，因此開關初期仍然呈現多口貿易的情形，清廷官吏也因此無法確實管理稅務繳納事宜。到了 1863（同治 2）年，清廷同意由洋人擔任副稅務司，雖然名義上以中國人擔任的海關監督為主，外籍稅務司為輔，但實質上，稅務司可說是掌控了洋關的行政與稅務大權。首位到任的副稅務司為英人侯威爾爵士（John W. Howell），繼者為美人施堅吉（W. S. Schenck），這是洋人管理臺灣海關的開始。滬尾洋關在當時的外籍稅務司管理下，成為一個具有相當水準的國際港，同時也讓清廷獲利甚豐。

為何要興建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是給誰居住的呢？

淡水海關剛開始設立時洋員不多，大部分都住在關署內或在附近租賃民宅。但是隨著關務越來越繁雜，洋關人員也日益增加，因此有了購地建屋之需求，1866 年淡水稅關向滬尾居民吳春書、吳惶業兄弟購得砲台埔上方土地，興建稅務司官邸。

埔頂三塊厝？「小白宮」的建築原本有三棟？

1875 年前後，時任副稅務司的郝博遜（Herbert E. Hobson）再度與兄弟二人購買稅務

司官邸北側及西側土地，另建兩棟宿舍，供書記及下級關員使用。淡水海關在埔頂建的這三棟洋房，包含稅務司官邸，被當地居民稱之為「埔頂三塊厝」。其中洋關員所住的洋房於 1884 年清法戰爭時被炸燬，留下兩棟建築。

1895 年日本治臺，因淡水河淤積越發嚴重，淡水港日趨沒落，港務被基隆港取代，官邸成為官方舉辦活動及聚會的場所，於是在 1900 年 5 月 10 日，由日本稅關長發起成立「五十會俱樂部」，將兩棟官邸作為官方招待所和賓館使用。

然而，在經過多年變遷，今已無確切史料佐證「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的原身是哪棟宿舍，但因它極富異國風味的白色外表，而被大家暱稱為「小白宮」。

官邸的興衰與改變？

隨著淡水港沒落，關務減少，官邸也漸趨荒廢，二次大戰期間成為淡江中學租用的學生行寮（宿舍）。二戰末期，更因無人維護而被當地學生稱為「化物屋敷」(意即鬼屋)。光復之後財政部臺北關（今基隆關稅局）接收，小白宮提供給時任總稅務司署長的李度（L. K. Little）居住，後因淡水地處臺北邊緣、路途偏遠而不再作為總稅務司署長的官舍。

小白宮曾一度在 1996（民國 85）年被財政部準備報廢拆除，改建為員工宿舍，這樣的舉動引起淡水地方人士、團體、學者專家注意，進而發起「搶救小白宮」的行動，1997（民國 86）年，終於獲得內政部回應，將官邸公告為第三級古蹟予以保存，定名為「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2005（民國 94）年更名為「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現為市定古蹟。

小白宮的建築特色有哪些？

1. 涼臺殖民地式建築（Bungalow）

英國在殖民亞洲的過程中發展出迴廊建築，而小白宮正是一典型的代表。此類型建築的特徵有抬高地基、四周有類似迴廊的涼臺（Verandah）、大窗、煙囪等，而這種擁有大面積涼臺（Verandah）的建築又稱為「涼臺殖民地式建築」(Bungalow)。「Bungalow」有別墅的意思，是外國人離鄉背井到浪漫東方的「第二個家」; 可說是旅居異地的洋人思鄉的情感投射，所以有壁爐、西洋式的拱圈造型;「第二個家」也代表著休閒舒適，廣大庭園與瞭望港灣的好視野也是不可少的特色。位於淡水埔頂的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馬偕故居、英國領事官邸，同樣都屬於 Bungalow 式的建築。

2. 涼臺×拱圈迴廊

小白宮，東、西、南三面類似迴廊之涼臺設計佔建築面積很大的比例，使得涼臺形成另一

種型態的生活空間，與僅僅為了增加建築面積之陽臺設計不同。

建物正立面向南，朝向淡水河的立面有 11 個半圓拱圈，東、西面各有 4 個半圓拱圈。規律對稱的拱圈，具有協調的視覺美感。東、西、南三面的拱圈迴廊，還可增加光照的面積，讓每個空間都得到充足的日照與視野，同時又可遮雨，可說是提供了最佳的休閒空間。

3. 門窗

門窗的位置與迴廊的拱圈相呼應，為採光和通風而使用大片窗戶，室內空間除因此更顯寬敞，又便於觀賞戶外景致。迴廊上的每扇窗戶都採用了木質百葉窗的設計，作為調節光線之用。

4. 四坡式斜屋頂

四坡式斜屋頂的特點在於方便排水，挑高的屋頂也增加了室內空間，可設計成閣樓使用，同時有隔熱作用。室內裝置了具有取暖及防潮用的壁爐設備，因而屋頂設有煙囪，提供排煙功能。

5. 挑高基座

望向小白宮入口正面，可發現以石材砌成，並且經挑高設計的基座，抬高約一公尺，這樣的設計表現出建築入口之尊貴氣派感，而通風口的設計，則能充分達到防潮。

小白宮的空間配置如何安排？

小白宮自興建以來一直是住宿的場所，清朝時期做為海關官邸到日據時期的賓館，都有明確的使用機能，然而每個獨立空間是如何的使用，皆因無詳細資料可尋而無法確認，只能以建築空間組織來推測其功能。

1. 中央正廳

正廳是此建築最大的空間，位置正中，左右兩扇門連接走廊至大門，推測是做為對外公開式空間使用，可能是正式的宴客廳或較大型起居室。

正廳背面牆上有兩處不對稱的矩形開口，一處呈現窗戶形式卻無實際窗戶功能。由於此牆面相接之空間應是日據時期增建做為廚房使用，而該開口大小形狀剛好符合做為送菜口，所以日據時期至光復後，此空間還兼有飯廳的功能。

2. 右側空間

正廳右側的房間以壁爐為中心用內牆分割為三個空間，較大且附有壁爐的一間推斷是書房兼具辦公功能，或小型居家空間。而另外兩間推測應是做為浴室和儲藏室使用。

3. 左側空間

正廳左側的房間也有兩扇門連接走廊，以平面應有的對稱設計來看，此空間原本是分隔為兩間使用，主要機能應為臥房。內牆推測是在修建時敲除，另又加建一空間至迴廊上做為浴室，由於年久失修，現已拆除。

4. 後側附屬空間

目前後側的附屬空間做為本館辦公室使用，根據調查，此部分建物的建築形式與處理手法和前半部相較有明顯差異，因此可證明是後期增建或修建而成。推測曾做為廚房及飯廳加上兩間臥室。

百年雞蛋花在官邸？

官邸前院靠近門邊之處有一棵高大挺拔的雞蛋花，它的生命力旺盛，香味濃郁，極富異國情調。據傳為英國人栽植，屹立於小白宮已有百年之久，並已被新北市府公告列管為「珍貴樹木」。

雞蛋花學名緬梔，別稱雞蛋花、鹿角樹、緬梔子、印度素馨、番仔花...等，屬夾竹桃科緬梔屬植物。原產於西印度群島、中南美洲及墨西哥，十七世紀由荷蘭人帶進臺灣，現廣泛栽植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

花期為每年 6 至 9 月，花瓣外部呈現乳白色，內部艷黃，如同煮熟剝開後的雞蛋，故得名雞蛋花，但也有粉紅色花的品種。冬令時節，由於樹葉全數掉光後形似鹿角，故又稱為鹿角樹。

花語為希望、復活、新生。泰國人稱雞蛋花為 Leelawadee（原自梵語），形容優雅的姿態，同時亦代表著獨特的內在美，隱藏著愛與和平的意義。在印度雞蛋花又稱為克里希納金香花(The krishna of champa flower)，是供花之一。印度教盛傳雞蛋花五片花瓣表示心理完美的五種必要品性：誠實、信任、願望、獻身和投降。

■ **補充資料**

淡水是否還有其它因顏色而得名的洋樓建築？

其實淡水的小白宮不止一棟。在今日小白宮旁還有兩棟比鄰而居，由馬偕興建白色洋樓建築，亦被稱作小白宮。其一是教士會館，是馬偕蓋給助理牧師(華雅各先生，也是一位醫生)的宿舍，另一棟則為馬偕自己的寓所。

除上述三棟小白宮外，淡水還有其他因顏色而得名的建築。一是由本地經營船頭行的富商

李怡和建於清末的自家宅第。建材多從中國引進，有別於其他外國人建造的磚牆洋樓，在建築上運用北投出產的哄哩岸石做為一樓內牆，二樓內牆及外觀牆面則運用不同形狀的清水紅磚做變化，是同時期洋樓建築少見的。1913 年李氏兩艘滿載貨物的船隻在淡水河口對撞沉沒後，家道驟然中落，李家遂將紅樓售予秀才詩人洪以南（亦為當年淡水街長），洪以南在成為主人後，為它取了「達觀樓」的雅號。

另外也有兩棟已消失的建築，約建於 1870 年代。一是上一代臺灣西畫家極喜愛的「白樓」。白樓據傳為林本源家（板橋林家）出資，由馬偕博士門生嚴清華所建，再租予猶太商行，曾改作一般公寓雜院，而後歷經街道拓寬、失火而被拆除改建。另一建物是原位在今日小白宮旁邊公園的「黑樓」，據傳也是清朝海關關員宿舍，此因建物牆壁使用黑磚而得名，但早在光復初期即倒塌，因此只有耆老對「黑樓」有印象。2005 年於黑樓遺址興建社區公園時，還曾挖到埋在地底下昔日部分地基及陶製地下排水管。

值得一提的是黑樓、白樓與紅樓三棟西洋式建築，在當年是從外海、淡水河遙望淡水的醒目標誌。

清朝時期是否還有其他地區是由洋關員收稅？

清朝時期滬尾洋關聘任洋人管理海關並非首例。早在 1853（清咸豐 3）年 8 月，因太平軍佔領上海，時任江海關的海關監督吳建彰避走英租界區，駐上海的美、法、英三國領事暫代清朝海關監督，出面受理江海關關稅徵收。

1854（咸豐 4）年，美、英、法三國領事與海關監督吳建彰達成協議，由三國領事組成委員會，協助辦理江海關事務；中國海關自此始分為徵收通過國境貨物之「新關」（後稱「洋關」、「海關」）、與徵收國內交易貨物的「常關」。

1859（咸豐 9）年，總理衙門公布「通商各口募用外國人幫辦稅務章程」，隔年延請英人李泰國為「總稅務司」，將中國海關移至洋人、職以監督各海關行政事務，但無稅銀支配權力。

日本接收海關資產並不順利？

甲午戰爭過後，清廷政府於光緒 21（1985）年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臺灣及澎湖割讓予日本。日本在接收淡水海關時，卻爆發「永久借地權」問題。當時滬尾海關末代稅務司馬士（H. B. Morse）聲稱海關附屬諸多不動產都是英人總稅務司赫德私有，與日本政府交涉談判海關產權歸屬與移交問題，幾經交涉談判，最後日本政府採取強硬態度接收。日本政府與馬士談判的最終結果是以銀幣五萬兩取得基隆、淡水、臺北三稅關所屬財產權，該年 8 月 5 日，

馬士結束淡水關關務，將淡水海關移交由日本政府管理。

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也曾下榻小白宮？

據傳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滿一周年，曾舉行「臺灣始政週年紀念典禮」，邀請時任內閣總理大臣 (即日本首相) 的伊藤博文來臺參加。典禮後曾至淡水留宿一夜，當時即住宿於埔頂的海關官邸，並請來藝旦陪酒，助興取樂。伊藤在高興之餘，將一只飾有菊花御紋章的銀質懷錶賞給其中一名藝旦，因而留下一段佳話。

多田榮吉故居

淡水有列為古蹟的日式建築？

目前為止淡水列入古蹟的日式建築有兩處，一為淡水臺銀日式宿舍，另一即是曾任淡水街長的多田榮吉故居。

故居建築型式、建築規模、構造、材料及空間等雖非日式建築中最精緻，但現況保存相當完整，加以其為日本據臺時期官員之住宅，具有歷史見證意義。整體建物以紅檜木搭建，外牆的雨淋板、屋頂的黑瓦以及屋內的平竿緣天花板至今仍留存，具有日式木造住宅之完整特性，在現今淡水地區已屬稀少。此宅也是淡水地區較早接引自來水的民宅，不僅對當時臺灣自來水事業發展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也是本宅最有歷史性紀念的價值之一。

戰後，因多田榮吉私下將本宅以 6000 元賣出[1]（賣給劉興明）[2]，但建築同時又被經濟部以接收日產名義，登記在經濟部名下，且有土地謄本為證明，以致爾後產生故居產權爭議多年，經多次協調後，2005 年 4 月 21 日才終於公告指定為古蹟保存，現為新北市市定古蹟。

多田榮吉故居位置在哪？

故居位於埔頂地區，早期該地區為淡水發展的邊緣地帶，較不為一般人所重視，甚至部分地區為傳統聚落墓葬位置。建物位於山丘的半山腰上，座北朝南，後有山坡，前為陡峭駁坎，基地居高臨下，可以俯瞰淡水河岸及觀音山優美的風景。原址在清代為學海書院的學田，後為財團法人學租財團所有，後由多田榮吉購得，今日地址是馬偕街 19 號，鄰近小白宮、文化國小及淡水圖書館。

多田榮吉是誰，與淡水有何關聯？

多田榮吉生於 1864(明治元、清同治 3)年 10 月 24 日，原籍在日本兵庫縣神戶市。1897（明治 34）年時來臺，先後在臺灣從事電器販賣、煙草製造等事業；1905（明治 38）年輾轉來到淡水從事淡水稅關的酒保工作，屬於在臺日本人最早到來的一群，因具有企劃才能逐漸成為淡水產業界不可或缺之人物。

日本殖民期間，許多在臺灣經商成功的日本人，大多又兼任地方各行業團體的領袖，更在

---

[1] 資料出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尚待查證）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FA09602001213&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

[2] 資料出處：錢麗安，《山城水岸‧憶滬尾》，2010 年 10 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出版。(尚待查證)

殖民政府的安排下，出任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協助執行統治者的殖民政策，多田榮吉就是其中之一。他曾任 10 年淡水街協議員（鎮民代表），並於 1930 至 1933（昭和 5 至 8）年間擔任淡水街長（類似區長），對於淡水道路的新設與擴張、改建圖書館、女子公學校的創設等公共事業不遺餘力，對當年的淡水發展貢獻良多。

從 1920（大正 9）年到 1945（昭和 20）年的二十五年間，淡水曾歷經八位街長。多田榮吉是第四任街長，任期四年。他因深受父祖的遺傳和影響，終生為社會公益而努力，被認為是日本時代來臺的企業家中，少見以服務公共事務為樂者。1940 年代，已列古稀之齡的多田，仍然熱忱的為淡水奔走，備受淡水人的敬佩和懷念。

何以會有此故居？

日人據臺後，為有效統治，大量派遣官員來臺（亦伴隨不少日本商人入臺），並由官方統一建造大量宿舍。初期由官方所建宿舍多經整體規劃，有獨棟、雙拼或四拼、連棟等。高級官員則多採獨門獨院佈局，明治及大正時期的日本住宅受到西洋文化的影響，出現「和洋混合式」建築風格，例如臺灣總督府官邸（即臺北賓館）、淡水日商中野宅（尚未修復）。

而為適應臺灣特殊的氣候與地理條件，總督府於 1922（大正 11）年發佈「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將宿舍分為八個等級，包括用地面積、建物面積與設施等均有規定，宿舍等級依官職高低而有不同。日據後期也出現所謂「營團會社」，依據標準設計圖興建許多日式住宅。

多田榮吉故居落成於 1934（昭和 9）年 2 月，是時多田早已卸下街長的職務。建物面對淡水河口，遠眺觀音山，全區佔地面積約有三十七坪左右，建物約二十六坪。建築構造為依據基地特色所設計，與當時常見制式的日式宿舍不同，附近也沒有成排成列的建築群，加以其住家與其他同職等的宿舍標準面積更大，推測是由屋主自行擇地建造的私人住宅。二戰後宅邸收歸國有，改為公家宿舍，因此建物後方增建有水泥建築，分別為儲藏室與兩層樓房。另外，約在 1988 年曾經出借給電影《海水正藍》作為拍攝場景。

本建物有哪些空間與特色？

1. 空間配置

一般日式住宅屋內包括玄關、座敷、臺所、便所、廊下、緣側等空間，通常有兩個出入口，一為正式入口的「表玄關」，二為位於廚房的出入口「內玄關」。多田榮吉故居大致上與一般日式宿舍在屋內使用的空間格局相仿，主要空間有：車寄、玄關、座敷、次ノ間、茶ノ間、寢所、臺所、廊下、緣側、風呂、便所與洗面所，原本室內茶ノ間、座敷、次ノ間及寢所均鋪設有榻

榻米，戰後居住於此的人家改為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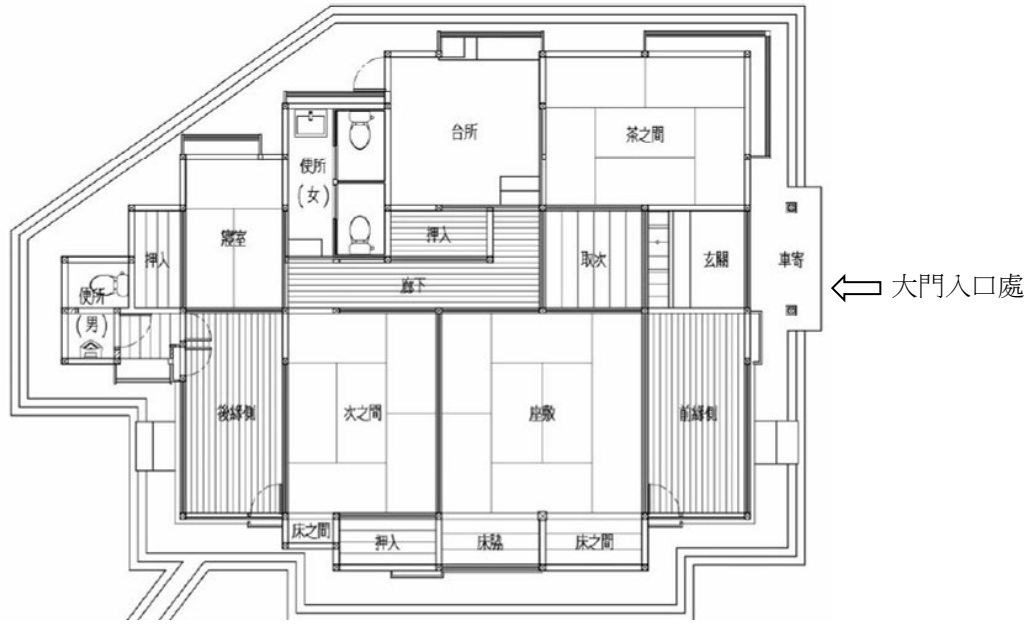

多田榮吉故居現今空間配置圖

i. 車寄、玄關與取次

車寄指日式建築入口小亭，可遮避進屋時之風雨。玄關處利用架高的地板設駄箱 (鞋櫃)，木板上有菱形缺口可掀起。進入玄關後，為避免將塵土帶入屋內，因此室內地板高於地面，並設有踏階，可於此處脫鞋子。取次為從玄關進入室內後，第一個過渡性的空間。

ii. 座敷與次ノ間

座敷或稱應接間，為客廳，位於進入玄關後的左側，與前緣側相鄰，採光與通風良好，透過格窗可見到前院，側邊可遠眺觀音山，客廳主要位置設有主要的位置設有床ノ間與床脇。床ノ間為類似神龕的內凹空間，通常擺設有掛軸、花飾、香盒等，床ノ間和其中的擺飾是傳統日本住宅內部必備的要素。床脇空間則是由棚、天袋、地袋構成的。

次ノ間為主臥房，位於主客廳右側，設有存放衣物與棉被的壁櫥，與走廊、主客廳均以門相隔，但皆可活動卸除，成為較大的通透空間。

iii. 茶ノ間、臺所與風呂

茶ノ間指餐廳，位在入口玄關右側，兩個面向皆開窗，窗旁設有座位，便於憑欄遙望窗外景致，與廚房相通處設門與踏階，方便茶水、飯菜的配送。

臺所與風呂分別為廚房與浴室，一般日式住宅這兩個空間的地面均不架高，採土間形式 (即水泥地面)。此處廚房原為架高之木地板，戰後改以鋪設馬賽克磁磚。浴室的門通常稱為「勝手口」，設有另一個出入口，是為避免打擾訪客，替家庭成員進出設立的，又

被稱作「內玄關」。

iv. 便所與洗面所

指廁所跟洗臉臺，日式住宅中，廁所忌諱設於東北或西南處。此建物設有兩間廁所，位於西北處、宅邸的最後端，並有獨立洗臉臺空間。

v. 緣側

緣側是室內到庭院的過渡空間，位於主客廳和庭院之間，鋪設木地板，外有類似玻璃落地窗的格子戶、雨戶和戶袋。本住宅前後皆設有緣側，可通往前後院。

「格子戶」是一種日式窗戶，使用長條細密的木材，橫豎交叉組成格子狀。「雨戶」為日式建築特有的建具之一，具遮蔽風雨及防盜功能，不使用時，可收納於「戶袋」當中。

vi. 廊下

即走廊，位於房間外。日本中小型的家屋原來沒有設置廊下，活動時直接在房間內穿越，然而在西風東漸影響下，日益注重隱私性，開始在多餘的空間中增設走道。本宅邸的走道設於住宅中央，連通室內各房間，並設有壁櫥。

vii. 押入

即壁櫥，也是日式建築特色之一。尺寸常為一張榻榻米大小，通常作貯藏、寢具、財物等家用雜物收納之用。門板可裝設不透光的橫拉板、或是貼上紙或布的「襖」，內側常為土壁，避免因搬移或老鼠入侵而損毀。

viii. 床組、基礎

日本建築在床束與床板間通常加置「大引」、「根太」(即橫向木條) 共同組合成床組，作為住宅基礎結構，上置室內木質地板，即床板。本建物床板下緣到地面高度為 61 公分，此空間主要功能為防潮、防腐、通風，一般日式住宅規定至少 45 公分，較高級住宅則有 60 到 70 公分。

「床束」是建物用以支撐床板的基柱，通常每三尺 (約 90 公分) 設立一根，多為木材或石材，下方以束石 (又稱沓石) 固定，為防白蟻入侵下方全鋪設混凝土。本建物的床束幾乎全為磚砌，只有二根是木造，研判是為因應臺灣濕熱氣候。

建物底部周圍使用長形連續面的紅磚造地基，表層為混凝土並貼上石片，稱作「布基礎」，可防貓狗進入，少數缺口之設置應為床組通風考量。

ix. 真壁、下見板

真壁又稱「木骨壁」，為日本傳統建築中樑柱外露的牆壁形式，十分類似臺灣傳統建

築，編竹夾泥牆的作法。用細竹編成的骨架，再以麻繩綁竹片固定在骨架之上，再塗上以麻絨、稻穀等材料拌成的壁土，即為室內土壁。為保護脆弱的壁體，室外會加設上下略為交疊，橫向排列的木製下見板，作為「雨淋板」。

x. 建具

建具即日式建築開口之門窗，為「戶」、「障子」、「襖」的總稱。

「戶」依其構造、開闔方式及使用部位不同而有各種名稱。日式住宅大多使用橫向推拉的「引戶」，但在廁所及置物櫃，則使用拉開式的「開戶」。本建築「戶」依據空間型態不同，有「格子戶」、「雨戶」、「吹寄舞良戶」三種。

「障子」通常是為了採光而在單面貼上薄的和紙或布的長形木格門，俗稱明障子；也有四周為木板，中間為玻璃的中障子；以及腰部木格有不同變化的腰付障子。本建築「障子」有「中障子」、「橫額入障子」二種。

「襖」為障子的一種，其木骨架上貼有數層的紙（或糖紙）或布，作為區隔房間用的不透光拉門，通常設有引手（即把手）。建物現存的「襖」，仍保留初建時傳統作法。

建物正立面還設有連子窓（窗）又稱為「櫺子窓」或「格子窓」，凸出於壁面者，又稱「出格子」，窗櫺細密具有保護隱私的功能。

xi. 欄間

欄間通常鑲於「襖」的上門檻與天花板之間的壁體，運用通、透的手法挖空，兼有裝飾效果，多田榮吉故居中現存的欄間形式，稱為「格子欄間」，不作特別的雕刻裝飾，只用紙貼障子。

xii. 長押、鴨居與敷居

設於門窗上方的凹凸槽稱「鴨居」，在下方者稱為「敷居」，類似臺灣傳統建築之上下門檻。因皆以榫卯方式附著，若稍有變形就會妨礙門板開闔，故在鴨居處懸卦重物、及踩踏敷居等都是在日式住宅中生活的禁忌。而長押是指位於鴨居上的橫木，通常裝設在客廳。

xiii. 天井

天井即天花板，在日式建築中有諸多樣式，多田榮吉故居皆採「平竿緣天井」，由直向的「竿緣」和橫向的「格板」組成，是日本家屋最廣為使用的樣式。建物在客廳與主臥房等重要空間使用較好的板料，至今仍呈現優美的木質紋理，凸顯出空間的尊貴性，其他房間則作一般之木料作為格板。

xiv. 屋根

日式住宅的屋根即是屋頂，本建築正立面採用「入母屋造」，背立面屋根屬「方形造」。入母屋造即中國傳統建築之「歇山頂」，受中國影響，日本將歇山頂視為最高級，且有多樣性的變化。正面使用千鳥破風（破風為山牆面的人字形封簷板），外觀呈三角形，山尖部位使用「木連格子」。

正立面屋簷下設有「庇（或稱霧除）」，為位於門窗上方之遮板，可減少日曬直射或風雨侵襲，常於木板上加置亞鉛引鐵板材料，以利於防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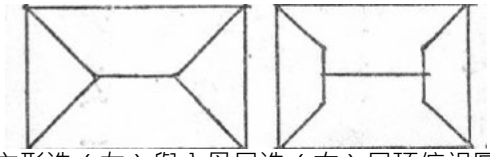

方形造（左）與入母屋造（右）屋頂俯視圖







入母屋造屋頂（歇山頂）示意圖 / 入母屋造屋頂及方形造屋頂



千鳥破風與木連格子

xv. 屋瓦

日本建築屋頂大致上分為「本瓦葺」與「桟瓦葺」。本瓦葺大多用在社寺建築；本建築屋頂則屬桟瓦葺，屋脊上飾有不同樣式的鬼瓦。桟瓦為斷面呈波浪狀的瓦片，尺寸約為 29 公分乘 30 公分，鋪設方式較本瓦葺簡單，又能減少屋頂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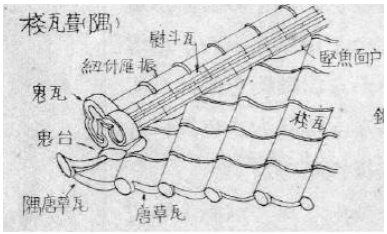





日式屋頂桟瓦葺的砌法形式 / 不同造型之鬼瓦

xvi. 小屋組

日式住宅的屋架稱作「小屋組」，分為洋式與和式兩類。多田榮吉故居屬於和式小屋組。和式屋架構主要以柱、樑、桁等構件，組搭成三角形的屋架，由於架構比洋式簡潔，所以施作較容易，造價亦較為經濟。

2. 建築格局

本建物為一傳統日式住宅，未加入西洋式所謂「洋館」空間。正立面寬約 8.3 公尺，主要入口居中，兩側設窗，但受限於建築基地，房屋後段逐漸收縮到只剩廁所的空間，面寬僅餘 1.9 公尺，成為一個前平後尖的格局，與中式或臺灣傳統建築注重的「中軸對稱」、「格局方正」的概念迥然不同。

住宅之室內配置，將走廊置於中央，串連室內各個房間，順勢將空間劃分為南北兩區。宅邸四周多呈曲尺狀，使得每個房間大多可面對戶外，以獲得較佳的通風與採光，也可使以木材為主的建築本體較不易腐朽，延長住宅壽命。

建物面積不大，室內房間也不多，反映出當時多田家的人口並不多。值得注意的是，本來「緣側」是類似於陽臺，作為臥房與室外的過渡空間，但多田榮吉故居的「前緣側」與「後緣側」深度及面積特別大，且皆放置雙面落地木拉門，提供最好的視野，可遠眺觀音山及淡水河。

建築外部空間有疑似日式庭園之遺跡。日據時期的日式住宅若坪數較大，通常在緣側之外會搭建小庭園，作簡單的石水布置，象徵山水。由於水池維護不易，二戰結束日人離臺後，此種日式庭園能繼續完整保存下來的很少，如臺銀副頭取住宅（嚴家淦故居）及臺北市長官邸即建有日式庭園，但如今也只剩遺跡。

3. 建物特色

除玄關、勝手口、風呂等出入口採用水泥地面之「土間」外，一般的生活起居空間，就像一般日式住宅一樣使用稱為「高床」的干欄式建築之高架地板。本建物室內地板高度介於 44 到 51 公分間（因地坪高度不一有所不同），較日本本土平均地板高度（45 公分）略高，可能是考慮到淡水地區的濕度，而在建築上作細部調整。

此外，為順應狹長地形，建物以中央「廊下」貫穿全宅，將平面分為南北兩區，入口設置在地勢較低的東側，且為增加防曬及隔熱效果，在東西側設置深度較大的「緣側」。

建物平面利用非常機能化，將前緣側朝向具有遠景的東南面，可遠眺淡水河與對岸的觀音山，西南角可遠眺淡水河口，又設計出有明亮落地窗扇的後緣側。北側多配置不須景觀的服務空間，如茶ノ間、臺所、風呂。南側則多配置有良好景觀的主要空間，如前緣側、座敷、次ノ間及後緣側。東南側與前緣側呼應，設有庭園。西北側配合斜角地界線，將臺所、風呂、寢所、壁櫥與廁所多次轉折，呈現鋸齒形狀。

屋頂高低也反映室內空間的主從居次，屋脊最高的是座敷與茶ノ間，至風呂及寢所屋脊降下來，而最後端的便所則降至最低。

■ **補充資料**

淡水是否還有其他日式建築？

日本殖民，隨著日籍行政官員派遣來臺，這些具公務人員身份的日人，多居住於由官方統一建造的住家，全臺各地開始大量出現所謂的「日本宿舍」。而後臺灣人受到影響，也漸漸接受日式住宅，部分民宅也設有日式榻榻米房間，或使用日式黑色薰瓦為屋瓦。當時日本住宅多分布於經過「都市計畫」或「市區改正」的地區，較少分佈於傳統老市街。在都市計畫之後，都市中的住宅區常有日式住宅群。

淡水地區留有多處日式住宅，其中列為古蹟的除了多田故居外，尚有淡水臺銀日式宿舍；另有三處歷史建築，分別為淡水日本警官宿舍、木下靜涯舊居、及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

1. 淡水臺銀日式宿舍

臺灣銀行為日據時代淡水港埠後期重要之金融機構，極具歷史價值。建物位置在中正路上，鄰近滬尾漁港。此建物面積寬廣、建築空間尺度、規模、高度，均比一般常見日式宿舍壯觀，可以顯見始建之時期宿舍之位階重要性。目前建物構造仍可見完整風貌，是難能可貴大型規模日式宿舍。已於 2011 年 8 月公告為新北市市定古蹟，目前由臺灣銀行管理。

2. 淡水日本警官宿舍

日本據臺時期，日本的行政官員被派來臺灣，並由官方為其建造宿舍，全臺各地因而大量出現「日本宿舍」。當時由於對民間實施警察監控，派出所無所不在，淡水日本警官宿舍之保存，乃重要見證之一，有其地方史上之意義。

建物初期原是淡水郡役所警察課長之宿舍，二戰之後，繼續提供做為臺北縣（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長宿舍，是淡水老街中碩果僅存之日治時代官舍建築。

3. 木下靜涯舊居

日治時期影響臺灣美術發展與啟蒙甚鉅的畫家木下靜涯，曾長居此屋，當時臺灣畫家常匯聚於此，對臺灣美術發展史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建物主體的空間形式及簷廊磚柱，仍呈現十九世紀末磚造洋樓風格。且位置連結紅樓、舊警察局宿舍、媽祖廟及重建街街屋等文化資產，使得此區域之歷史風貌更具完整性。

4. 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

建物群所在地為淡水港埠時代最重要的烽火段，日本殖民時期，建為行政機關和宿舍，為

淡水重要歷史刻痕所在。除建築構造本身外，其外圍牆與穿錯之巷道，連上淡水河景、遠眺觀音山色，是最佳的歷史文化空間。

除上述日式建築外，日本在西化的影像下，其建築也吸收西洋風格，融合後成為近代的日本住宅。在淡水地區也有一日商中野金太郎之宅邸，建物座落於今淡水老街，為一地上二層、地下一層之建築。外觀為西洋式，內部則多屬和式，為「和洋折衷」風格的近代日本住宅，現為市定古蹟。

日據時期淡水還有哪些建設？

包含有行政組織改革、頒佈臺灣家屋建築規則、道路的拓寬、市區改正、公共衛生改善、鐵公路與海運的串聯等。如：1901（明治 34）年 8 月淡水線鐵路通車；1914（大正 3）年在今淡水區公所的位置設淡水街役場（即辦公室，類似於今日的公所）。約在大正結束之際（1926 年），淡水所需的設施，包括鐵公路、郡役所、警察署、郵政、電信及海關相關部門、金融商務、醫藥、學校、遊樂設施等大多已陸續完成。

全臺第一座現代化自來水廠在淡水？

由於許多日本人無法適應臺灣濕熱的氣候，加以不良的公共衛生及骯髒的環境，殖民政府在 1896（明治 29）年 2 月於淡水支廳下設置「水道事務所」，開始積極從事水道規畫建設，並在 1899（明治 32）年完成臺灣第一座現代化自來水廠「淡水自來水廠」。

何謂街長制度？

1895（明治 28）年 8 月，臺灣總督府初定「街庄事務取扱員規則」，以清代舊街庄總理，權充事務辦事員，稱之為取扱員，以傳達官命、辦理戶口調查、法令的通告等職務。1897（明治 30）年敕令於各街庄社，設立街庄社長，受辨務署長的指揮，輔助執行內部的行政事務，並頒布「街庄長設置規程」，清代之地方自治機構，自此趨於消滅。

街庄長由州知事任命，任期四年，對外代表街庄，街庄吏員有助役（或稱副街庄長）一人，會計一人，技手（技工）一人，產業技手若干人。當時淡水郡下轄街役場或庄役場，包括淡水街、八里庄、三芝庄及石門庄，街役場的首長也被稱為「街長」。

日式住宅有何空間特色？

日式住宅的空間及平面設計之特色，可分為下列幾項：

（一）起屋空間

1、 座敷ー最主要的大空間，日常起居活動之所，即今天之客廳。

2、 居間ー家族聚會之所，即起居室。

3、 食堂ー近廚房，為用餐之所，也稱為茶間。

4、 寢所ー臥房。

5、 子供所ー幼兒房。

6、 書齋ー書房。

7、 應接室ー受到西方住宅影響，不作「榻榻米」，可置沙發。

8、 女中室ー女傭房。

（二）服務性空間

1、 臺所ー廚房。

2、 風呂ー浴室。

3、 便所ー廁所。

4、 洗面所ー洗臉。

5、 押入ー各房間之壁櫃。

6、 物置ー戶外之儲藏室。

7、 納戶ー倉庫

8、 戶袋ー掛在外牆，以收納門板。

（三）走道空間

1、 玄關ー主要出入口的脫鞋空間，多為水泥或石板地。

2、 緣側ー住屋與後院之間的廊道，多鋪木板。

3、 廊ー屋內之通道，多鋪以木板。

多田榮吉故居空間格局簡介

1、車寄 - 日式建築入口小亭，可遮蔽進屋時的風雨，方便住戶在此上下車或進出住宅。

2、玄關 - 住宅主要出入口。此處利用架高地板，設置隱藏式收納空間「馱箱」（鞋櫃）。

3、取次 - 為從玄關進入室內後，第一個過渡性的空間，取次地板與天花板留有二戰時的彈孔。

4、座敷 - 通常為日式住宅中最重要之房間，一般而言作為接待賓客的客廳之用，或稱做「應接間」、「客間」。透過前緣側的格子戶可就近觀賞屋外庭園，也可遠眺觀音山。此處設置有床ノ間，為類似神龕的內凹空間，通常擺設有掛軸、花飾、香盒等，床ノ間和其中的擺飾是傳統日本住宅內部必備的要素。

5、次ノ間 - 日式住宅中僅次於座敷之重要空間，即主臥房，設有押入與後緣側相鄰。此處與廊下、座敷均以襖相隔，皆可活動卸除，成為較大的通透空間。

6、茶ノ間 - 住家用餐的房間，通常位於廚房旁。現由淡水古蹟博物館規劃為展示空間，藉紹多田榮吉故居，並展示有鬼瓦、早期日本前必、彈殼...等。

7、寢所 - 即寢室。

8、臺所 - 即廚房，又稱為「勝手」、「臺處」或「炊事場」，通常與風呂相鄰。昔日為木地板，戰後劉家改為土間（水泥地）。一般日式住宅「臺所」、「風呂」均採不架高的土間。而臺所之門通常稱為「勝手口」，是為避免打擾訪客，為家庭成員進出所設之另一道出入口，又被稱作「內玄關」。

9、緣側 - 類似於陽臺，是由室內到庭院的過渡空間，鋪有木地板，外設有類似玻璃落地窗的「格子戶」、「雨戶」和「戶袋」，本建物在前後皆設有緣側，分別可通至前後院。「雨戶」主要裝設在玻璃門窗或紙拉門旁邊，具有遮蔽風雨及防盜功能，為日式建築特有之門窗，亦有類似門閂的設置，可達到上鎖防盜的功能。

10、押入 - 即壁櫥，日式住宅特有之貯藏空間，尺寸通常為一張榻榻米大，通常作為貯藏、收納寢具、財物等家用雜物之用，可使室內保持整潔。門板可裝設不透光的橫拉板，內側為防鼠害則採用土壁。

11、廊下 - 走廊或走道，以串接各個室內房間。日本中小型的家屋原本未設置廊下，活動時直接在房間內穿越，然而在西風東漸的影響下，日益注重個別房間的隱私性，而在多餘的空間之中增設走道。多田榮吉故居將走道設於住宅之中央，設有押入。

12、風呂 - 即浴室。原本放置木桶並有燒水的煙囪通往屋頂，後已改置浴缸。日式建築為乾溼分離之設計，因此浴室與廁所是分開的獨立空間。

13、便所與洗面所 - 即廁所與洗臉臺。位於住宅最後端之外凸空間，三面皆設窗，應是注重通風考量之設計。

14、床組與基礎 - 建物外部周圍使用紅磚造地基，表層為混凝土並貼上石片，稱作「布基礎」，可防止貓狗進入，少數缺口設置應為通風考量。室內木質地板通常稱作「床板」，床板下緣到地面的高度界於 41-55 公分，主要功能為防潮、防腐、通風。日式住宅一般規定最少要有 45 公分，可能是考慮到臺灣淡水的氣候環境與濕度。

15、雨淋板 - 建築物的土壁即使塗上白灰泥層，面臨風雨時仍易受損剝落，因此在室外的土壁表面加設木板以起保護之用，一般常稱之為「雨淋板」。

16、屋根 - 日式住宅的屋根即是屋頂，本建築正立面採用「入母屋造」，背立面屋根屬「方形造」。入母屋造即中國傳統建築之「歇山頂」，受中國影響，日本將歇山頂視為最高級，且有多樣性的變化。

名詞釋義

1. 沓脫石：具有階梯及放置戶外鞋作用的踏腳石，其以天然石塊為主，通常設置於通往庭園的出入口處，所以亦屬景觀石的一種。
2. 犬走：建築物周圍屋簷下方鋪設石塊、碎石或混凝土處。設計用意是讓屋簷雨滴得以流入排水溝中，防止雨水滲透至建物裡。
3. 落水溝：或稱雨落溝，指屋簷下的排水溝。

得忌利士洋行

關於得忌利士洋行？

得忌利士洋行 (Douglas Lapraik & Co.)，此名稱出自清末官方檔案中，又稱得忌利士行或得忌利士公司。洋行現址位在淡水老街後段，在清朝的檔案記載為烽火段 (「段」為地籍單位)。由於烽火段鄰近清朝官衙設施及淡水海關碼頭，東側臨漢人市街，港埠功能發達，再加上水陸運輸十分便利，有利於進出口貿易之發展，因而清末外商活動區主要集中在此。

清朝時期，清廷派班兵來臺輪調駐守，往來船隻因天候狀況，船期不定，為讓等候回鄉的班兵有等待空間，曾在此設立班兵會館。當時因來臺班兵來自不同故鄉，為避免紛爭，在此「段」還分為金門館、海山館、銅山館與烽火館。

洋行創立於西元 1871 年，除具備一般洋行的貿易功能之外，航運更是其主要業務，載人也載貨的得忌利士洋行，曾寡占臺灣海上運輸 30 多年。當時設有南北兩條航線，南部航線以爹利士號航行香港→汕頭→廈門→安平；北部航線以科摩沙號、海龍號、海門號航行汕頭→廈門→淡水。清廷政府曾命招商局與之競爭，日治時期因在臺業務無法與殖民政府政策扶植的公司相抗衡，於 1902 年退出臺灣航線。

保存得忌利士洋行建物有何意義？

得忌利士洋行從 1870 年代興建至今，已逾 140 餘年，經歷數個時代變遷與改建，建物本身保留著不同時期、需求、使用方式之建築斷層堆疊，可看出不同年代與不同層次材料所構成的工法、技術；從歷史價值來看，該建物可說是清末臺灣開港及北臺灣航運發展的歷史見證，其存在亦是淡水烽火段過去洋行林立的歷史證據。

此外，保存意義尚有下列幾點：

1. 建物本身是淡水少數保存完整，非住宅的西式建物。淡水另有一棟「原英商嘉士洋行」，位於今日淡水捷運站後方。
2. 影響北臺灣甚鉅的馬偕牧師於 1872 年搭乘得忌利士洋行的「海龍號」抵達淡水，馬偕博士（1844-1901）同時也是見證淡水國際商港黃金時期的外國人。
3. 1884 年中法戰爭期間，馬偕與其家人，以及外籍人士撤僑避難香港，均是搭乘得忌利士洋行船隻。
4. 1895 年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搭得忌利士洋行船隻至廈門。

2008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配合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將淡水老街中正

路後段「打造淡水藝術大街」一案列為重點施政，「英商得忌利士洋行」則列於相關工程範圍中，期間針對該兩棟建物的文化資產價值與定位進行許多討論，後由淡水區公所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申請「紀念性建築物」認定獲准，並於 2013 年 3 月完成修復工程後辦理開幕啟用。

得忌利士洋行的建物配置與特色如何？

得忌利士洋行當時的建物配置，由西至東依序建造有花園、連棟倉庫、主管居住的二層洋樓（現為淡水區公所第二辦公處）、第一檢查場、輸入品倉庫、其他職員宿舍，另外洋行碼頭區則位於今日第一檢查場對面的淡水分局所在地，碼頭地區另設有事務室（兼修理工場，可維修小型蒸汽船）。上述建築目前僅保存第一檢查場和輸入品倉庫。

「第一檢查場」建築物為面寬五開間的一層樓磚石砌構造，屋面鋪傳統仰合瓦，其主要結構可分為正立面的磚連拱、兩側石砌山牆，以及位於內部的西式木構架拱等三大部份，其中磚連拱結構包括樑柱構架及拱兩部分，兩側山牆屬承重牆系統，木構架拱則為山形構架與木拱的組合，各有不同。其中仿哥德風味之木架構拱，為目前全臺僅見，更具特色。

為方便運輸，第一檢查場裡當時還設有輕便鐵軌，從碼頭通至檢查場，再連接到後棟的倉庫，軌道痕跡至今仍清晰可見。

後棟「輸入品倉庫」建築物則為矩形的廣間型建築，結構主體由屋架、柱、牆體以及基礎所構成，後期在北面增建許多空間，增建空間連結北方的古蹟「日商中野宅」。屋架由特殊形式之中柱式木屋架和拉力桿組成，是支撐屋頂載重作用之主要構架，東西兩面山牆與北面牆體為斗砌磚牆，南面牆面由九個磚拱牆組成。

清末臺灣的洋行操控了臺灣的貿易？

臺灣的經濟發展，至清代嘉慶、道光年間以降，已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呼，依經濟重心為序，臺南（即臺灣府），以及中部之海港鹿港與北臺灣淡水河流域之艋舺，形成臺灣地區三個重要的貿易港市，眾所周知。

1858 （清咸豐 8）年，天津條約增開大陸沿海口岸，在臺灣則為安平、淡水、雞籠、打狗等四口岸。1864（清同治 3）年安平開埠，外商雲集、洋行林立。至 1895（清光緒 21）年臺灣割讓前，各國在臺灣開設的洋行，除得忌利士洋行外，較為著名的尚有怡和 (Jardine Mathenson)、甸德 (Dent)、老鈐 (Lessler)、東興 (Juliue Mannich)、德記 (Tait.)、和記 (Boyd)、美利士(Milisch)、寶順 (Dodd)、費爾合士迪斯 (Field Hasits)、怡記、水陸、天利、嘉士、

唻記等洋行，其中以英國商人的勢力最大。

當時的外商洋行除了擁有雄厚的資本、先進的交通運輸與通訊設備外，也憑藉著管理嚴密的商業組織，以及自清政府手中所奪取的種種特權等優勢，輕而易舉地操控了清末臺灣此一時期的進出口貿易。

清末的五大洋行分別是哪五間外商公司？

1. 怡和洋行（1832 年）

為英國人渣甸（William Jardine）與麥贊臣（James Matheson）合組的公司，清代活躍於臺灣的英國商行，原建物創設在大稻埕（今環河北路一帶），現已拆毀。在 19 世紀中葉與顛地洋行（又稱甸德洋行）齊名，在印度設有鴉片產銷公司，是許多中小型洋行的母行，操控中外貿易。1867（清同治 6）年顛地洋行倒閉後，怡和洋行幾乎總攬中國貿易，有分行、代理商散布中國各地與臺灣，業務包括貿易、航運、金融、保險等，號稱「洋行之王」，各中小洋行需與之交易，尤其是鴉片。

2. 德記洋行（1850 年）

英國人 James Tait，1850 年代在廈門成立德記洋行。1867（清同治 6）年行員馬遜（J C. Masson）至臺南安平、打狗（今高雄）設行任代理人，開始營業。1868（清同治 7）年發生安平德記洋行經理哈智（Hardie）被臺灣道衙門隸卒毆傷事件，加上英商怡記洋行樟腦被沒收事件，引發樟腦戰爭，清廷開放自由買賣。1868 年後，外國洋行在大稻埕設廠精製烏龍茶，1869 年直銷美國，大受歡迎。1870（清同治 9）年外銷大增，價格由一擔 15 元倍增至 30 元。為爭取商機，布爾士（Robert H. Bruce）至淡水設德記洋行，1887（清光緒 13）年又於大稻埕設行。該洋行也經營保險業，乃英國國民銀行之代理。1987 年改制為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食品、飲料的進出口貿易與與銷售。安平德記洋行的建物，近年已整修完畢且對外開放參觀，被列為臺南市市定古蹟。

3. 美利士洋行（1865 年）

美利士（James Milisch）德國漢堡人，在 1865（清同治 4）年 10 月 6 日抵淡水，並創設美利士洋行，成為當時怡和洋行在北臺灣的代理商。1867（清同治 6）年寶順洋行亦成為怡和洋行代理行，美利士不再獨攬怡和業務。所代理之進口品以鴉片為主，其次為棉、毛織品。1868（清同治 7）年 1 月第一次採購樟腦赴港；亦曾欲經銷煤、茶，但無成效。除代理怡和洋行業務外，也自行展開墾殖、採煤事業，均失敗。1870（清同治 9）年 6 月，因虧空甚鉅，

被怡和洋行停止代理權。不久後，創辦人美利士，在洋行倒閉後離臺赴上海。

4. 寶順洋行（1866 年）

1866（清同治 5）年間，由蘇格蘭商人陶德（John Dodd），在淡水設立的英國洋行。陶德最初是當任顛地洋行駐廈門的代理，約於 1864（清同治 3）年間住進淡水，1866 年在此創設寶順洋行。該洋行自安溪引進茶種，並貸款給農民，鼓勵種植。1867 年運少量赴澳門試銷，售價極好，1867（清同治 6）年，成為怡和洋行之代理商。1870（清同治 9）年接管美利士洋行倒閉後之業務，成為怡和洋行唯一代理商。

該洋行創辦人，淡水人稱為「獨先生」（Mr . Dodd 的閩南語音），是當時知曉臺灣的外國專家，且因其國際關係頗佳，於是在 1870 年代期間，以英國公民身分出任美國與荷蘭的榮譽領事;居臺長達半世紀，為清末北臺外商的領袖，晚近被臺灣史學家尊稱為「臺灣烏龍之父」。

5. 和記洋行（1867 年）

1867 年間，由英商克列格（Robert Craig）所創立，1872（清同治 11）年以後開始在淡水港內港市街地大稻埕蓋建辦公室。

順帶一提，當時居住在大稻埕的李春生（1838-1924）年輕時曾進入和記洋行工作，因聰明伶俐、勤勉好學，熟知英語與商務，深受器重。

■ **補充資料**

為何稱作烽火段？

關於烽火段的來源有多種不同的說法：

1. 烽火意指「燈塔」。
2. 此處原是清朝駐軍處，曾經烽火狼煙。
3. 當有緊急事件時，會升起「烽火」做為警訊。
4. 當時的大木材行「施合發」的貨輪進到淡水河時，要燃放烽火，以通知上游的工人準備卸貨。

何謂「紀念性建築物」？

關於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1987 年由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99 年 7 月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遭裁撤）提報內政部核准後，界定為：「以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

工作物，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

建築名詞釋義

1. 仰合瓦

仰合瓦，又稱哭笑瓦，指由板瓦仰俯互疊而成的屋頂形式，是東亞傳統建築的屋頂樣式，亦見於其他地區。

仰合瓦鋪設時，先在椽木上將板瓦兩端的瓦翅朝上放置，稱為「仰瓦」，因其象微笑時的嘴角，因此又稱「笑瓦」。仰瓦之上再用板瓦瓦翅朝下放置，構成「合瓦」，因其象哭臉的嘴角，又稱為「哭瓦」。

2. 五開間

所為的「開間」指的是古建築面寬的計算方式，以兩柱或兩面牆體之間的距離為一「間」。臺灣傳統建築最基本的單位型態為三開間的房屋，入口設在中間，即所謂的「一條龍」式樣，形狀如「一」字形，只有正身沒有左右護龍，最小的面寬為三開間，中間為廳，左間為大房，右間為二房，亦稱為「三間起」; 有時兩端各加一房間，則稱為「五間起」。

有句話形容大宅「大厝九包五，三落百二門」，即是說正堂有九開間，門廳有五開間，前後三進，門窗共有一百二十個的意思。

臺灣烏龍茶之父是英國人？

英國蘇格蘭商人約翰•陶德 (John Dodd)，又譯為杜特、杜德、道約翰、德約翰、馬偕稱為「道先生」，為清末北臺灣外商領袖。

1860 年帶初期陶德兩度抵臺，考察臺灣市場，第二次抵臺時認為樟腦與茶葉市場深具潛力。但當時，僅有少量粗製茶自家飲用的習慣，並沒有大規模的茶產業，且陶德打算推廣種茶的木柵一帶，主要經濟作物為藍染，利潤頗豐，要說服農民改種茶樹並不容易。

1865 年陶德在大稻埕買辦李春生的協助下，由中國福建引進安溪茶在臺北丘陵地試種，並貸款給農民，獎勵農民栽培茶葉，在向茶農收購成品後，運往福州或廈門加工成精製茶。由於成效良好，1868 年以後為了改善茶葉的品質，陶德投資製茶設備，從廈門、福州引進製茶師與茶工、設茶館進行精製加工，使原本僅能出口至廈門的臺茶，成為遠銷世界的「精選臺灣烏龍茶 Choicest Formosa Oolong tea」，進而促成將茶葉輸出直航美國的創舉，晚近被臺灣史學家尊稱為「臺灣烏龍之父」。

清朝時期臺灣有三寶？

1860 年代，尚未開港前，臺灣為典型農業社會，許多生活用品無法自給，仰賴中國大陸進口，是時米、糖為出口大宗，並自中國進口諸如食鹽、木材、磚塊、醃肉、菸草、蛋、酒、油、紙、陶器、瓷器等日常生活之必需用品與雜貨，其中多半為手工業產品。

臺灣北部的對外貿易出口貨物計有米、樟腦、煤、木材、茶、糖、硫磺等，開港後由於市場取向以及貿易範圍擴大之影響，出口品項的大宗逐漸由茶、糖、樟腦取代原本的米與糖。由於它們的出口讓臺灣的貿易由入超轉為出超，茶、糖、樟腦遂被稱為臺灣三寶。順帶一提，是時的輸入品則以鴉片為最大宗。

1888（清光緒 14）年滬尾港的貿易額達到頂點，佔全臺總貿易額 74.9%，至 1895 年臺灣割日，三項商品出口值共占同時期全臺出口總值之 94%。另外，由於出口貿易的旺盛，帶來進口貿易與大量的從業人員，不僅扶養本地人口增加，也陸續吸引中國移民的湧入，同時造就當年臺灣所謂的大富豪，如板橋林家、霧峰林家、高雄陳家等大家族。

然而，中低階層人士之生活，仍舊沒有獲得太大的改善，探究其主因為以大量的出口品項，換取大量的鴉片進口，不時出現以茶、糖、樟腦換取鴉片的物物交易行為。當時臺灣吸食鴉片者，以中下階層人士為主，為的是要忍受一天生活的勞累，進口的鴉片等級亦較大陸低。

清朝時期臺灣茶葉的發展如何？

清朝時期臺灣茶葉的主要產地是臺北盆地東側，即現在的木柵、新店、南港、深坑一帶，由於利潤可觀，推廣速度十分驚人；而當時茶葉的加工與交易則聚集於盆地西側的艋舺與大稻埕。

1860 年至 1895 年間，世界主要茶葉產地計有大陸、臺灣、日本、印度、錫蘭。當時出口的臺茶包括烏龍茶與包種茶，以烏龍茶為大宗，主要輸出至美國，包種茶則輸出至南洋地區。基於經濟上的考量，當時許多原本種植稻米的農民，改以種植茶葉為生。根據 1878 年淡水《海關報告》紀載：「15 年前，大稻埕四週山坡上，幾乎看不到一顆茶樹，現在這些山坡上都種滿了茶樹，直至番界。……茶樹的種植也南拓至北緯 24 度，幾達臺灣中部。」

1872（清同治 11）年是清朝時期臺灣茶業的黃金時代，當時經營臺茶出口的洋行有五家之多，包含德記、怡和、義和、美時及新榮利洋行，在臺北茶葉市場競相爭購烏龍茶，使臺茶售價逐漸提高，臺北一般茶商莫不利市三倍，因而刺激各地茶農更加努力投入茶葉增產工作。

因茶葉市場而崛起的大稻埕原指曬稻米的空地，開發初期以農業經濟為主，而後由於艋舺

一帶淤積，大稻埕成了新的商貿中心。開港通商後，因茶葉再製技術的引進，集散、加工聚集，帶動其他產品、華人資本、外資一併聚集於此。1870 年起大稻埕開始設洋行、蓋洋樓，搖身一變成為商業、貨運重鎮，連帶文化、宗教等各方面也百花齊放，大稻埕因而崛起成為全臺第二大城，是開港後典型的通商口岸都市。

清領及日據時期臺灣糖業的發展如何？

全球於北緯 36 度至南緯 30 度均可出產蔗糖，歐陸中北部則可出產甜菜糖。一般種植甘蔗的土壤地形要以「沙土相間、高下為宜」，由於臺灣中南部地形較為平坦，土壤沙質較多，故臺灣蔗糖以中南部為主要產區，但大抵分部在濁水溪以南，因此處以北雨量較豐，更適合種植水稻。臺灣一年四季皆適合甘蔗生長，惟 7 至 9 月間常有颱風來襲，對甘蔗生長有不良影響。

臺灣糖業大約始自十七世紀的荷蘭統治時期，從那時便種植甘蔗為原料來生產蔗糖，作為臺灣主要的出口商品。清朝時期製糖的「糖廍」主要集中於今天的臺南一帶，由於製糖業的日漸興盛，當時在臺灣的一些通商口岸，形成了專門經營食糖買賣郊商。臺灣開港之後，臺灣糖的外銷市場擴大，出口大宗以中國大陸及日本、澳洲為主。由於外商經營上需要仰賴買辦的協助，而買辦也利用機會獲利，財富長久累積下來甚至能和洋行匹敵，例如打狗的糖行在競爭之後，幾乎為買辦陳福謙（高雄陳家）的順和行所控制。

日本在取得臺灣之前，一直是砂糖進口國，造成相當程度的入超，而日本主要的進口對象便是臺灣，從 17 世紀便開始進口，而在清乾隆年間成書的《續修臺灣府志》即提到日本長崎最喜歡臺灣貨，臺灣生產的白糖、青糖、鹿獐等皮「價倍他物」，故日本取得臺灣之後積極發展臺灣糖業，以求日本食糖的自給自足。

日本剛開始統治臺灣時，糖業的生產仍由傳統糖廍進行，直到 1900 年(明治 33 年)12 月成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並於今高雄橋頭設置臺灣第一座新式糖廠「橋仔頭製糖所」後，改變了臺灣糖業的生產方式。

臺灣糖產量最高峰是日據時期 1939 年的 141 萬 8,731 公噸，此後糖產量受到二戰因素下滑，糖廠也在戰爭中受到嚴重破壞，二戰後成立的臺灣糖業公司雖修復了製糖所並將其整併，糖產量一度於 1977 年回到 106 萬 9,547 公噸，但糖廠隨著時代的演進而逐漸關閉，產量也隨之減少。2010 年，臺糖公司只剩虎尾、南靖、善化三間蔗糖廠，以及民國時期興建的小港煉糖廠繼續產糖。

清領及日據臺灣樟腦的發展如何？

樟樹屬於亞熱帶林產，需較多的雨量及氧氣，原產於中國、臺灣與日本，其特性耐寒、耐溼、抗旱。臺灣是世界上天然樟林的主要分布地區，分布雖遍及臺灣，但以中北部居多，向南漸少，北緯 22 度以南者鮮有經濟價值。

樟腦在 1890 年做為賽璐珞原料之前，主要供藥用。1884 年，法國人從樟腦提煉出穩定的無煙火藥，讓歐洲國家的步槍從大口徑黑火藥變成小口徑的無煙火藥槍彈。「射程穩、速度快，殺傷力更強。」因此，樟腦曾一度做為無煙火藥之原料。

賽璐珞為歷史上最早發明的熱可塑性樹脂（塑膠）。因成形簡單，易加工染色，最初被作為象牙替代品，並可用以製作粉盒、耳環、項鍊、粉盒、鋼筆、假牙、玩具...等。利用精製樟腦及纖維素為原料製成的賽璐珞，獲利為原來樟腦價格的三倍。而二戰以前，賽璐珞在歐、美、蘇、日等國工業又佔極重要之地位，因此，賽璐珞工業蓬勃後，促使臺灣成為樟腦王國。

1889 年，美國人伊士曼更以此製造出硝酸鹽片，促成攝影術和電影工業的發達。

臺灣的樟腦產業可追溯到明鄭時期，十七世紀初葉，鄭芝龍與日本交易時，臺灣樟腦就是交易項目之一，而這也是文獻上的首次樟腦交易記錄，臺灣雖遍產樟樹，但製樟技術，卻是由福建、漳、泉一帶渡海來臺之人引進的。

由於樟腦事業有利可圖，自清代起就是國家獨占專賣的產業。政府許可的開發者在山區樟樹林附近設置「腦寮」(即製樟腦的工寮)，將樟樹切片蒸餾，得出樟腦油和腦砂，集中運送到平地工廠提煉，製成樟腦，民間廠商再向專賣局批購，提煉成精緻樟腦。但在西方勢力入侵中國時，清朝政府將樟腦收歸國營，引起外商不滿及國際糾紛，有艦於 1868 年襲擊安平港之事件發生，清政府乃頒布「外商採買樟腦章程」，撤銷了樟腦的官營。

日本據臺後，臺灣樟腦仍然佔世界第一產量，享譽國際，年產量佔世界總產量 70%，苗栗地區更為全世界公認最大宗產地，執世界樟腦油、香茅油市場之牛耳，「樟腦王國」之名不逕而走。1900 年（明治 33 年）因樟腦業易牽扯外商引發國際糾紛，樟腦價格上揚也使得有劣質樟腦業者有濫伐、濫製、偷斤減兩及走私的行徑，於是臺灣總督府設立「臺灣樟腦專賣局」，為負責管理樟腦專賣事務的機構。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歐陸從日本進口大量樟腦。一九一〇至一六年間，從日本(含台灣)樟腦製品出口量每年達九百萬至一千萬公斤，佔世界總值的七成，其中產自台灣的更佔了其中八成。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後，樟腦收入的比例逐年遞減，一九六七年樟腦政府專賣結束，開放民營。

雖然今日樟腦產業式微，但樟腦仍與生活密切相關，由於它的止癢、消毒功效，因此許多藥用品中都可見樟腦成分。

馬偕之路

何以淡水有馬偕之路？

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漢名叫偕叡理，一般稱其為「馬偕博士」或「馬偕牧師」，早期也有臺灣人稱他為「黑鬚番」。1844（清道光 24）年出生於加拿大牛津郡左拉村一個蘇格蘭移民家庭，父母是基督教長老會信徒。他十歲時，受到著名的宣教士賓威廉牧師，於中國宣教的情形所感動，立志要到中國做宣教士。自師範學校畢業後，曾教於小學，接著在多倫多大學諾士神學院畢業後，前往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深造，直至二十七歲，加拿大教會才同意馬偕的申請，立他為牧師，讓他前往中國宣教。

1872（清同治 11）年 3 月 9 日下午 3 點，從南臺灣搭乘得忌利士洋行所屬海龍號（Hai-loong）抵達滬尾港，並決定以此地為宣教、醫療和教育之地。1901（明治 34）年 6 月 2 日因喉癌病逝於淡水，安葬於馬偕墓園（現為其家族墓園）。

馬偕牧師對北臺灣影響甚深，他帶來了西式醫療、新式教育及宗教。終其一生與臺灣結下不解之緣，不但與臺灣女子結婚成家，甚至安葬於臺灣。為紀念馬偕的貢獻，其生前在淡水的相關史蹟，或是後繼者在其事業基礎上，秉持原有精神所拓展之建設，均劃入馬偕之路的範圍之中。

馬偕之路位於何處，有哪些景點可以參觀？

馬偕之路的範圍東起滬尾偕醫館，西至理學堂大書院，此區域舊名砲台埔、龍井目，為紀念馬偕而改名為馬偕街及真理街，此地段途經市定古蹟小白宮，並與國定古蹟紅毛城相連接，是全國碩果僅存的洋樓特區。

馬偕之路景點：馬偕上岸雕像（老街河岸邊）、馬偕頭像（老街中正路上）、馬偕街、滬尾偕醫館、淡水禮拜堂、馬偕租屋處、小白宮、淡江中學（八角塔、淡水女學校、婦學堂、淡江體育館、馬偕博是紀念圖書館、馬偕墓園、外僑墓園）、真理大學（教士會館、馬偕故居、姑娘樓、牧師樓、理學堂大書院）、紅毛城。

淡水有馬偕日？

馬偕日是馬偕牧師逝世紀念日。2001 年 6 月 2 日正逢馬偕博士逝世百年，馬偕三世（馬偕的孫子）偕約翰博士代表家族回到淡水，參與於中正路老街末段公園的馬偕頭像前舉行的紀念禮拜，當時的淡水鎮長郭哲道頒給偕約翰博士「永久淡水榮譽鎮民」，並宣佈訂定每年 6 月

2 日為「淡水馬偕日」，此為全國首次由鄉鎮訂定之地方紀念日，亦為全國第一個替外國人訂定的紀念日。

馬偕博士對北臺灣有何影響？

1. 引進現代化醫療

1873（清同治 12）年馬偕以其租屋處為人派藥治病，之後陸續有開刀拔牙醫療和病床等設施。當時臺灣未有西醫，而且醫藥也非常有限，加以免費義診，求診者與日俱增，馬偕便另租民宅為診所，名為滬尾醫館。由於馬偕非職業醫師，遂另邀在淡水為洋人看病的外國醫生前來主持醫務，並且傳授西醫醫術。淡水因馬偕而成為臺灣西式醫療發祥地，位於老街上建造於 1879 年的滬尾偕醫館，更是今日馬偕紀念醫院的前身。

2. 帶來新式教育、開臺灣女子教育先河

馬偕於淡水設立學校、培育人才；除神學、教義之外，也傳授天文、地理、醫學和應用科學等課程，使淡水成為臺灣新教育發祥地。最重要的是開設女子學堂，打破「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讓女性在教育上所受的不平等束縛解禁，並免費提供膳宿、衣服、代付路費，以鼓勵女性就學，開臺灣女子教育之先河。

3. 傳入西方宗教

馬偕抵達淡水後，在今日馬偕街 24 號後方山坡下租得馬廄作為禮拜之所，開始艱辛的傳教歷程。翌年，得首批信徒共五人，並另租民房為教堂，此後信徒日增，再購得馬偕街 8 號土地改建教堂。馬偕是臺灣北部教會的創始者，在臺近 30 年間，設立教會 60 餘所，施洗信徒達 3000 餘人。

臺灣第一所西醫院在淡水？

1879（清光緒 8 年）年馬偕獲美國籍同姓馬偕的船長遺孀捐款，因而得以新建醫院，為紀念馬偕船長伉儷，將這棟中西合璧的建築取名為「滬尾偕醫館」，是北臺灣第一所西醫院。1998 年 08 月 29 日公告為古蹟，為新北市市定古蹟。

1884（清光緒 10）年中法戰爭烽火波及淡水，醫館負起救護工作，搶救受傷軍民，劉銘傳為此特頒獎表揚。至 1894（清光緒 20）年，每年受診者已逾一萬人次。日據時期 1901（明治 34）年由於馬偕辭世，曾一度關閉，直到 1906（明治 39）年加拿大宋雅各醫師（Dr. J. Y. Ferguson）來臺，才重開醫館。不久，鑑於淡水港日趨沒落，為因應時代將醫院規模加大，亦為紀念臺灣醫療先驅─馬偕，1912（大正元）年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落成使用，至此偕醫館功

成身退。

臺灣第一間西式學堂在淡水？

位於淡水砲台埔（古地名）小山丘上，即今日真理大學校地內的「理學堂大書院」，為馬偕親自設計、監工的校舍。當年馬偕為感念家鄉安大略省牛津郡（Oxford County）居民的善款捐助，遂命名為 Oxford College，中文名為理學堂大書院，後人也稱為牛津學堂。

書院於 1882（清光緒 8 ）年 7 月 26 日落成，同年 9 月 14 日開學。當時沒有入學考試，學生們皆為各地傳教師所推薦之優秀青年，第一批學生計有 18 人。當年所教授的學科，除神學與聖經外，另有社會科學（歷史、倫理）、自然科學（如天文、地理、地質、植物、動物、礦物）、醫學理論、解剖學、臨床醫學，甚至有體育、音樂、算數等課程，是臺灣首見的新式學校。

馬偕之路景點特色

1. 馬偕上岸雕像（老街河岸邊）

為紀念馬偕，淡水區公所於馬偕上岸的渡口設立馬偕上岸雕像，地點為現老街郵局後方堤岸，旁邊有一現已淤塞的小型漁港。雕像以馬偕跪拜於船前展現，以示其感恩上帝恩賜，船上一卡皮箱表現其渡海來臺的簡易行李，聖經則示其對上帝的堅定信仰。

2. 馬偕頭像（老街中正路上）

馬偕頭像於 1995 年在淡水老街上三民街口的三角公園設立，意義上除紀念馬偕博士對淡水及臺灣各方面的貢獻外，也讓馬偕歷史正式成為淡水光榮的一頁。

3. 馬偕街（Macky St.）

馬偕街在清朝時期名為龍目井，因有雙井比鄰而得名，昔日為滬尾街（今中正路）通往砲台埔到紅毛城東南門的古道小徑。清代馬偕抵淡水後，在此處租屋，作為其宣教與醫療的基地，戰後為紀念馬偕對北臺灣宗教信仰、教育醫療，及歷史文化的影響，改名為馬偕街。

4. 滬尾偕醫館

偕醫館建築是馬偕所設計，屋體為閩南式民宅，有著中式閩南瓦的屋頂和西洋拱形的門窗，極富趣味。雖然外貌樸實，內部格局單純方整，但在當時卻是極具現代化的醫院，有病例檔案、醫學報告，病人掛號時以黑、白木札分初診、複診制度，候診時還有衛生保健等民眾教育。

此建物是由淡水知名的泥水匠師傅「洪泉」或「洪泉司」建造，一般稱為「泉仔師」，其徒弟後來都是北部洋式建築的師傅。《馬偕博士在淡水》一書云：「建築體為馬偕親自設計，請

淡水最有名的泥水匠洪泉師所蓋，採閩南式與西式建築混合型式，入門右邊為開刀房。」

目前醫館仍保持初建之樣貌，館內並保有一些當年設備，如：手術濯洗臺、壁爐、門鐘等，以及馬偕當年所用的風琴、西式餐桌、鐵床和醫療所用的藥瓶、藥罐等。

醫館在 1912（大正元）年退役後，先後曾充作神學院、圖書館、幼稚園和學生宿舍之用，建築體亦多修葺，及至 1992 年最後整修完畢而成今貌。

附註：偕醫館室內土坱牆

土坱牆原為古代農村社會的重要建築方式之一，由於地緣及經濟因素所形成的一種建屋風氣。其結構以純泥漿砌合土坱塊，再以粗糠和泥土覆面，為求美觀表面以當時的自製粗石灰及白石灰粉光。

5. 淡水禮拜堂

淡水是北臺灣長老教會開基之地，然而第一所教堂卻是設立於五股。淡水教堂的設置歷經兩次租屋、購地、三次改建而成。目前淡水老街上的禮拜堂，為馬偕的兒子偕叡廉設計督工，1998 年 8 月 29 日公告為古蹟，現為新北市市定古蹟。

1872（清同治 11 年）4 月 14 日，馬偕於租屋處設立淡水教會，並同步開始醫療佈道，原租賃的房子因而成為禮拜堂、診所兼學校。隔年馬偕租用民房作為禮拜堂，直至 1890（清光緒 16）年，於教堂現址翻修原偕醫館醫師宿舍作為教堂為止。

1913（大正 2）年 9 月 16 日，滬尾教會正式改名為淡水教會。1915（大正 4）年 5 月原教堂改建為磚造白灰色的北美洲樣式，中間有方形鐘樓凸出於正立面，下方設正門入口，俗稱「白色禮拜堂」。1928（昭和 3）年白色禮拜堂不敷使用，又為慶祝淡水設教 60 週年，再次改建，興建經費除淡水會友、學生和臺北會友奉獻外，部分由偕叡廉向加拿大教會申請補助，於 1932（昭和 7）年 11 月 18 日開工，翌年 9 月 30 日完工，在當時是北臺灣最大的禮拜堂。

淡水禮拜堂為仿哥德復興式建築，採用扶壁、柱頭飾以小帽尖，四周搭配尖拱窗戶。外牆由名匠黃阿樹「樹司」以三萬塊清水紅磚砌造。教堂內部採用加強磚造，有鋼筋的 RC 柱及樓板，並以大跨距的鐵骨承托屋頂。本建物最大特色為高聳的仿哥德式的鐘塔，造形宛如禱告之手。目前教堂裡仍留有百年古鐘、古風琴及建堂沿革碑。

1987 年因傳統屋瓦維修困難，屋頂改採進口鋁質浪板全面翻修，也將原本的素色玻璃改為鑲鉗彩色玻璃。教堂正面有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圖樣，鐘樓則是五餅二魚及客西馬尼禱告的基督教義圖樣，顯現出教堂的莊嚴氛圍。

附註：加強磚造

加強磚造建築的磚造牆面是建物主結構的一部分，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但由於磚牆仍承受一部份的垂直載重，不可被拆除。

附註：哥德復興式建築

從十八世紀中葉開始，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西方建築的演進背離了傳統依循原則追求創新的進步思想，一種致力於古代樣式重生的風潮，將建築的生產轉化為裝飾性的輪廓塑造與立面素材的排列組合，這種重視樣式的仿效，輕視理念的創新的仿古潮流，被後人稱之為十九世紀建築復古運動（Revivalism），其中包含了建築史上各個時期的建築樣式模仿，例如：希臘式復古、羅馬式復古、哥德式復古及文藝復興式復古等，以及將不同時期的樣式融合並置的折衷運動（Eclectivism）。

其中源自於英法兩國的哥德式復古運動，強調中世紀時期的哥德式建築最符合當時的社會需求，支持哥德式復古的建築家們均提倡回歸 12、13 世紀時的建築樣式。因此，哥德式建築特殊的尖拱、尖塔、扶壁及裝飾細部等元素都被大量運用在當時新建的建築物上，稱為哥德復興式建築。

6. 馬偕租屋處

初到淡水的馬偕獲得英國領事和英商之協助，在今馬偕街 24 號後方的斜坡上，向地主陳阿順以月銀 15 元租得舊馬廄，經馬偕博士巧思與耐心整理成為其寓所。租屋處現址為一般民房，目前無人居住。

7. 淡江中學

淡江中學歷經滿清、日本、民國三代，擁有百年校史。最早可溯源自 1882 年馬偕所創辦之淡水女學堂，此為全臺女子首學。日據時代女學堂改制為女子中學。1914（大正 3）年偕叡廉在牛津學堂正式創辦淡水中學，為臺灣北部較早本土子弟就讀的中學校。1925(大正 14) 年遷往今日八角塔現址。1945 年日本結束統治後，學校回歸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一度因新法令改為男校淡江中學和女校純德女中，直到 1956 年男女校才合併為今天的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近年來，淡江中學因為周杰倫電影「不能說的秘密」的重要場景，而名聲大噪。目前週末假期(時間：每週六及週日、8:00~16:00)開放參觀，唯團體須事先預約。

(1) 八角塔

八角塔於 1925（大正 14）年 6 月峻工，由教士羅虔益（K.Doawie）所設計，融合了中國寶塔、臺灣三合院的格局， 也採用了很多臺灣地方性建材。對於中西建築形式的拿捏，

和建築技術的掌握， 一直被譽為中西合璧建築的精品。據傳統說法八角塔的建築，是羅虔益脫胎自美國南加州理工學院（Santa Monica）和中學校舍。

高 60 尺的主塔兩旁為二樓，再沿兩翼教室依次降低，前端教室以翼塔收尾，前有陽台，兩翼有迴廊。正門以觀音石為門楣雕有雀替和宮燈，以突顯中國色彩，門楣上方有吳廷芳篆雕「私立淡水中學」和校訓「信望愛」。日本人治校期間又在東廂加蓋二樓。1956 年男女兩校合併後，也在西廂增蓋二樓，而成今貌。

附註：雀替

也稱「插角」或「托木」，是位於樑與柱交角處的三角形透雕木件，其功用為鞏固樑與柱，以防範水平推力產生的移位，題材有熬魚、鳳凰、花鳥、人物等。

(2) 淡水女學校

淡水女學堂興建於 1883（清光緒 8 ）年，隔年 1 月 19 日落成，是臺灣北部第一所女學校。課程有讀書、寫字、算術、歌唱、地理、婦女技能、聖經歷史和聖經教義等。學校無學年及學分制，入學年齡也無限制。

女學堂對臺灣早期女性的培育教化極具貢獻，但當時臺灣「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根深蒂固，民風亦保守，多不願意讓女兒在外拋頭露面。即便女學堂免費就讀，並以提供學生路費、食宿、衣著等優良條件做為鼓勵，仍然沒有多少人前來，就讀者大多為平埔族。

女學堂位牛津學堂東側，建築型式與牛津學堂相似，採四合院格局，內有中庭，四周留設寬廣的開放空間，可說是與牛津學堂融合為一體。1901 年，學堂因馬偕逝世一度停辦， 1907（明治 40）年，女學校按日本學制復校，改名為「淡水女學院」，招收 12 歲以上女生，為女子中學教育之開始。後由於學生漸多，原建築不敷使用，再度停課，由吳威廉牧師設計建造新校舍，1916（大正 5）年 5 月完工開學。

新建的淡水女學校是四合院中圍天井庭園的二層樓建築，正面有 22 個精美磚拱。二樓迴廊使用綠釉花瓶欄杆，正面山牆有濃厚的拜占廷趣味，並以磚雕手法刻上「淡水女子學校」之中英文落款。

1936（昭和 11）年淡水女學院被日人強制接收，改名為「淡水高等女學校」，而此建築亦改名為「善樓」。二戰後改名純德女中，1956 年與淡江中學合併。現為淡江中學小學部教室。

(3) 婦學堂

由於淡水女學堂的教育方針轉變，使得過去就讀於女學堂的已婚婦女，失去學習場所。

1910（明治 43）年，基督教長老教會在女學堂東側設置「淡水婦女學堂」，目的在教育成年婦女和訓練女性傳道人，為臺灣最早的媽媽教室。婦學堂採兩年制，教師除了女性傳道員外，另有三位兼任教師與專任舍監。課程內容除中、日文教學以及習字，以聖經與音樂為主。

1929（昭和 4）年因應制度改變，改名為「婦女義塾」。1936（昭和 11）年婦學堂被日人強制接收，並更名為「真樓」，和被改名「美樓」的牛津學堂，與改名為「善樓」的女學校，均作為女生宿舍，三者俱名「真、善、美」。二戰後婦學堂遷往大稻程，即今「台灣女子聖經學院」。2000 年淡江中學重新整修婦學堂作為校史館繼續使用。

(4) 淡江體育館

1922 年開工，1923 年 5 月竣工。是羅虔益先生來台的第一件建築作品，落成時，也做為長老教會設教 50 週年禮拜之用。體育館的建築模仿閩南式的農宅樣貌，正面配以三個馬背造形和鳥踏線，入口有三合院的格局。門楣採用觀音石，交角處雕有雀替，兩旁裝設一對石雕垂花吊筒作燈座，有廟宇建築的趣味，門上雕有淡中徽和「體育館」。日本接管淡中時，曾改為武道館，教導學生習武擊劍，兼作室內體育館。目前仍作體育館使用。

(5) 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

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的興建教會早已決議，並以 3 萬日幣為目標向淡水中學和全臺教會募款，日人強制接管淡中時，圖書館的興建列入讓渡條件之中。

圖書館於 1938 年動工興建，翌年 4 月落成並樹立馬偕博士的紀念銅像。圖書館建築原是樸素的一樓日本黑瓦屋頂，壁面下方貼有當時普遍有使用的面磚，外環於綠意盎然的庭院。1983 年，又利用杜姑娘的遺產利息加蓋了二樓，以紀念杜姑娘。圖書館是淡江中學僅存的日式建築，數十年來除作圖書館之外，也曾作為校友會館和校史館。

(6) 馬偕墓園

馬偕博士長眠之所，得以安葬於此墓園者，多為其家人與嫡系學生。墓園現為市定古蹟，由淡江中學管理。此處原是駐淡水外僑的墳場，1901（明治 34）年 6 月 2 日馬偕逝世後，家人遵其遺囑，以一堵圍牆將其墓與其他洋人之墓隔開，以表明馬偕為臺灣人。墓碑較高者是馬偕的墓，右邊為妻子張聰明之墓，左邊是偕叡廉夫婦，外圍則是學生、姻親之墓。

馬偕墓其外觀形式與眾不同，墓碑立於墓穴之後端，以觀音山石製成，外觀為埃及方尖碑。碑文正面刻有英文墓銘，背面則為漢字，記載墓為其學生所立。馬偕墓背面漢字碑

文採直行、楷書體。墓園外有一座磚造拱門，可遙望馬偕墓。

馬偕墓的意義在於紀念馬偕一生傳教事跡，改變臺灣人對外國人仇視的態度，而其墓碑的形式特殊，與傳統閩南式的墓相異，可作為研究中、西墓碑建築形式的範例。

(7) 外僑墓園

淡水在清同治、光緒年間為臺灣第一通商口岸，當時因為商業貿易往來，聚集許多外國商人在此做生意。而這些外國人如果不幸客死於淡水，就由英國領事館協助辦理他們的後事，安葬在淡水外僑墓園。此墓園與馬偕墓園構成全臺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西洋墓園，現為市定古蹟。

此地是清末洋人租借的荒地，自 1876 年開始有洋人埋骨於此，英國領事館於 1891 年整地建圍牆。墓園中所埋葬的外籍人士，國籍以英國為多，其次是每、加、德等 10 餘國。職業以傳教是最多，其次是船員、海關洋員等。墓園因宗教信仰、職業、國籍的不同，區分為四個區域；東區以基督教徒為主、西區以商人為主、南區以天主教徒為主、北區則為官員。這樣的區分是為因應不同的告別式，及排他性的宗教色彩。安息於墓園中著名的人物有吳威廉牧師，和受劉銘傳之聘來臺監造礮台的德國技師巴恩士，其中巴恩士的墓塚有所謂中、西式墓二種。

8. 真理大學

(1) 教士會館

教士會館為馬偕於 1875（清光緒元）年所建的宣教士宿舍，供其助理牧師居住，自第一任華雅各牧師之後，繼有閏虔益牧師、黎約翰牧師及吳威廉牧師在此生活。日治時代偉彼得牧師住的最久，因此有「偉牧師館」之名；宣教士離開後，一度改為婦女義塾校舍，1941（昭和 16）年淡江中學租為男宿舍改名為「玄武寮」。

戰後英商德記洋行租賃此屋時，為便於覽觀山河勝景，於前方增建二樓望樓而成今日樣貌。1971 年改為真理大學校長寓所，2009 年後真理大學復其舊觀，改名「教士會館」以紀念歷代在臺灣服務的宣教士。教士會館於 2010 年初整修，目前為真理大學學生實務實習餐廳。

(2) 馬偕故居

與教士會館同於 1875 年興建，由嚴清華負責建築工作，洪仔泉施工。馬偕在此結婚生子，也在此臨終。擁有優雅三面迴廊的西牙式白堊洋樓建築，不僅適合熱帶氣候，其優美的造型配合青翠的埔頂，展望淡水河與觀音山。建物由馬偕親自設計督工，建材購自廈

門。後來馬偕還在後面加蓋書房兼研究室，稱為「讀書樓」。

馬偕博士逝世後，華羅德牧師和宋雅各醫師等宣教師曾在此短暫居住。明治年間，乃木總督曾來此拜訪參觀。1912 年馬偕博士獨子偕叡廉先生回臺創辦淡江中學，以此作為校長寓所，直至 1941 年才因戰爭返國。

二戰時，教會曾設「安樂家」，收留失依婦女，爾後成為淡水中學租作男生宿舍，稱「白虎寮」，戰爭末期充作彈藥庫。戰後，偕叡廉先生再度回淡水居住於此直至 1952 年。1965 年真理大學創校後輾轉成為圖書館、實習旅館、學人招待所、及辦公室，目前空間規劃為馬偕紀念館，開放免費參觀(時間：每週二、四、五、六、10:00~16:00；12:00~13:00 午休 1 小時)，室內不時有免費導覽。

(3) 姑娘樓

吳威廉牧師為淡水女學校校長金仁里姑娘、高哈拿姑娘所興建的宿舍，為優美的二樓紅磚迴廊洋樓，淡水人泛稱「姑娘樓」。姑娘（Miss）是臺灣教會對外國單身女宣教師的尊稱。

姑娘樓位於馬偕故居西側，原為寶順洋行之地，由吳威廉親自設計督工，並聘請當時著名的洋樓匠師黃阿樹施工。這棟磚拱迴廊「番仔樓」，落成於 1906（明治 39）年，今日在屋頂西邊的氣窗上，仍有白灰所塑「1906」的浮字，所用的磚材和福杉據稱來自廈門。磚工精細、造形、比例優美。

二次大戰期間，建物曾一度成為淡水中學男生宿舍，並改名為「朱雀寮」。戰後，除了重回淡水的杜道理、德明利姑娘之外，在淡江中學服務的李仁美姑娘、高瑪烈姑娘也都居住於此。1965 年因真理大學創校所需，最後一位女宣教師德明利姑娘搬往淡江中學後，「姑娘樓」便成為真理大學校長室。

(4) 牧師樓

「牧師樓」建於 1909 年，原為加拿大宣教士吳威廉牧師宿舍。牧師樓位於姑娘樓西側，同為吳威廉親自設計督工，外形亦與姑娘樓相似，是紅磚迴廊洋樓。吳牧師病逝後，明有德、孫雅各兩位牧師在臺北神學校與淡江中學服務時，也先後寓居於此，故有「牧師樓」之名。

二次大戰期間，牧師樓一度為淡江中學男生宿舍，並改名為「青龍寮」。戰後，除了蘇若蘭和苗爾甘牧師曾入住外，也曾作為純德女中之琴房教室。最後一位居住在牧師樓的宣教士為郭德士長老，後因真理大學創校所需而搬離。牧師樓因是周杰倫拍攝電影的場景之

一，而名聲大噪；現規劃為古蹟庭園咖啡館。

(5) 理學堂大書院（牛津學堂）

牛津學堂於 1882 年落成，是全臺第一間西學學院。也曾做為教室、宿舍、圖書館、禮拜堂，現為真理大學校史館，亦為新北市市定古蹟。建築體經歷多次修葺，目前第二進屋舍已拆除、中庭也加建、門窗也修改不復舊觀，但大抵仍保持原建面貌。建築外牆上還遺留有當年中法戰爭時，法艦砲擊所留下的彈痕。

1880（清光緒 6）年馬偕首次回加拿大述職，將近一年多的時間，於故鄉各地教會訪問，報告他在臺灣八年的傳教成果。在他返國前，並無固定的上課之所，據文獻記載，有時在家中，時而在偕醫館，更常於旅途中「在大榕樹下，以蒼空為頂，青草為蓆」。雖然這種露天教育被他稱之為「逍遙學園」，但他仍舊計劃募款，準備興建神學校。馬偕的宣教工作，受到教會與教友的讚賞，在地方報前哨評論的呼籲下，牛津郡的鄉親們共捐款 6,215 加幣，讓他得以興建現代化學校。

回臺後他親自選地、設計、督工，當年在建造時，若遇到建築工匠無法了解之處，馬偕更削起番薯與之溝通。建材由廈門進口磚瓦和福杉，磚塊黏著材料則使用三合土。建築形式採臺灣四合院大厝設計，為兩進兩護龍的格局，但卻是中西合璧建物。三開間主屋，左右為護室，門楣為觀音山石，提有「理學堂大書院 Oxford College 1882」，採用圓拱形門窗設有雨庇，並搭配彩繪玻璃及百葉窗。屋頂為傳統紅瓦斜屋頂，卻有西式老虎窗（氣窗），及西式女兒牆，屋頂上方的教堂尖帽，為緩合在地民眾對外來宗教的敵意，而採用寶塔造型。正身與兩廂護龍之山牆有臺灣傳統民宅灰泥塑「脊飾」或稱「鵝頭脊飾」，但飾紋卻為波浪與船錨造形。

1914（大正 3）年偕叡廉在牛津學堂正式創辦淡水中學，為北部第一所專為臺灣本土子弟就讀的男子中學，直至八角塔落成後，才遷往現址。1936（昭和 11）年與淡水女學院一同被日人強制接管，編入日本皇民教育體系。二戰結束後因應新法令改名為淡江中學，1956 年與純德女子中學合併為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臺灣北部基督長老教會為繼承馬偕對臺灣的功勞與貢獻，於 1965 年奉教育部核准，在牛津學堂設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1994 年改制為淡水工商管理學院；1999 年改名為真理大學（外文校名 Aletheia University，Aletheia 為希臘文真理之意）。

附註：脊飾

按臺灣傳統民宅，山牆尖端處常可見的一種垂吊下來的墜子，具裝飾及求吉納祥的象

徵作用。兩側垂脊也有灰泥的簷板，塗以黑色或靛青色裝飾。

日本警官宿舍

地理位置

日本警官宿舍為新北市歷史建築，位於淡水區中正路 12 巷 5 號，在老街福佑宮後方陡坡上，緊鄰重建街與福佑宮，為崎仔頂三層厝段的第二層。興建於日治初期，由淡水地政所提供之土地資料可知，最早登記時間為 1914（大正三）年。建築基地位於淡水三層厝街下方，所謂三層厝即是沿山崗三層波段之民宅。

三層厝街為清末、日治時代的名稱。淡水山城的地勢，由最早發展的頂街（重建街），下來到下街（中正路），其中間便是三層厝街。早年三層厝街上座落有紅樓、木下靜涯故居以及現已不存在的白樓[1]。警官宿舍屬於三層厝的第二層。

推測原警官宿舍應有兩座，被平臺一分為二，平臺的擋土牆使用優異石材，設計略帶弧線。兩棟宿舍原共用一處日式花園，園中設有「心形池」。興建之初，此處視野極佳，可遠眺淡水河與觀音山。目前警官宿舍保留下的為高階警官的住所，另一棟較低層的警官宿舍早已被拆除，改建為水泥房。目前花園沒有開放，透過警官宿舍向下望，仍可見涼亭與水池遺跡。

歷史背景

台灣的日式建築可分為官舍、神社、一般民宅三種類型。官舍的形成是由於日人為有效統治，而大量派遣官員來臺，並統一由官方建造宿舍，提供免費住宿（須自付水電費）。初期由官方所建宿舍多經整體規劃，有獨棟、雙拼或四拼、連棟等，高級官員多採獨門獨院佈局。明治及大正時期，日本住宅受西洋文化影響，出現「和洋混合式」建築風格，如臺灣總督府官邸（即臺北賓館）、淡水日商中野宅（尚未修復）。

1897（明治 30）年民政局發布「警察廳舍及警官宿舍建築修繕標準」，以統一警察官舍建築標準，初期將官舍區分為敕任官舍（天皇任命官）、奏任官舍（高等文官資格）、判任官舍（基層公務員）三種等級。

1904（明治 37）年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將官舍建築改分為高等官（25 坪以上至 100 坪以下）與判任官（25 坪以下）兩種形式，判任官又分為甲、乙、丙、丁四種，除甲種官舍為獨棟建築，其它皆以雙拼為單元，並以連棟方式興建。淡水日本警官宿舍室內約 22 坪，依其建築基地與住宅種類推測，應是屬於判任官舍中之甲種官舍等級，為高

[1] 〈三層厝街〉，淡水維基館，https://tamsui.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4%B8%89%E5%B1%A4%E5%8E%9D%E8%A1%97。

等官銜警察的住所。

當時由於對民間實施警察監控，派出所無所不在，淡水日本警官宿舍興建於漢人生活街區，乃時代的重要見證之一，有其地方史上之意義。建物初期原是淡水郡役所警察課長之宿舍，二戰後則為臺北縣（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分局長宿舍。整體格局保存完整，是淡水老街中碩果僅存的日治時代官舍建築。2007 年 12 月 28 日經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自 2018 年 1 月啟動，整修後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開放參觀。

建物的空間配置與特色

淡水日本警官宿舍整體建築基本為和式空間，除臺所為土間外，內部大量鋪設榻榻米，而增建之應接室為西式設計，包含門窗、雨庇、雨淋板及桌椅，屬「和洋折衷」之典型。日本家屋格局不若我們講究「格局方正、中軸對稱」，房間組合會因功能而彈性分配。但主要的房間，如：座敷、主人寢所，仍儘量設置於接近屋內中央核心處。

其住宅空間依生活機能主要分為三項，一為「起居空間」，如：座敷(客廳)、應接室（洋式客廳）、寢所（臥室）...等；二為「服務性空間」，如：臺所（廚房）、風呂（浴室）、押入（壁櫃）...等；三為「走道空間」，如：玄關、緣側、廊下（室內走道）[2]。此建築配置設有：玄關、取次、座敷、寢所、押入、緣側、臺所及便所。

建物初建時期因地制宜，格局布置以符合生活效能為優先考量，且為順應淡水氣候及地理條件而有所調整，與多田榮吉故居有許多相似之處。如大門玄關採妻入、面東南，以避免冬日西北寒風直入。為採光與通風，建築四向立面皆設大片門窗，室內可打開隔間用的障子及襖，警官宿舍並於正立面設有換氣窗。由於面淡水河為欣賞觀音山最佳方向，故將緣側朝向西南，多田榮吉故居也順應基地，將緣側設於東南面。

傳統上，日本習俗會將臺所設置於東南面，但此建物臺所、風呂及便所等服務性空間皆設於後段的西北面，較為避風。與多田榮吉故居相同，將便所設在最後方，以利通風。相較之下，此處無廊下（中央走道）的設置，空間利用較多田榮吉故居為精簡，但隱私性較低。

此處平面格局至今經歷五期變革。第一期為純和式空間。第二期因應時代變遷，及臺灣在 1930、40 年代流行「和洋折衷式」建築，因而加置洋式客廳─「應接室」。應接室在日本建築中指小的會客室或面談室，室內通常呈現西洋風格之陳設。警官宿舍在應接室設有硬階式地板，與後方的榻榻米明顯不同。另，此時正逢二戰末期空襲頻仍，因而在屋外後方還加設有私

[2] 更多日式家屋建築構造及釋義，請見多田榮吉故居導覽資料。

人防空洞。

民國 40 至 85 年期間，也分別進行第三至第五期的空間整修，曾拓寬緣側；修改廚房、廁所格局，將之向外向後拓寬；改天花版及原和式天井為三夾板；以及加設小閣樓與樓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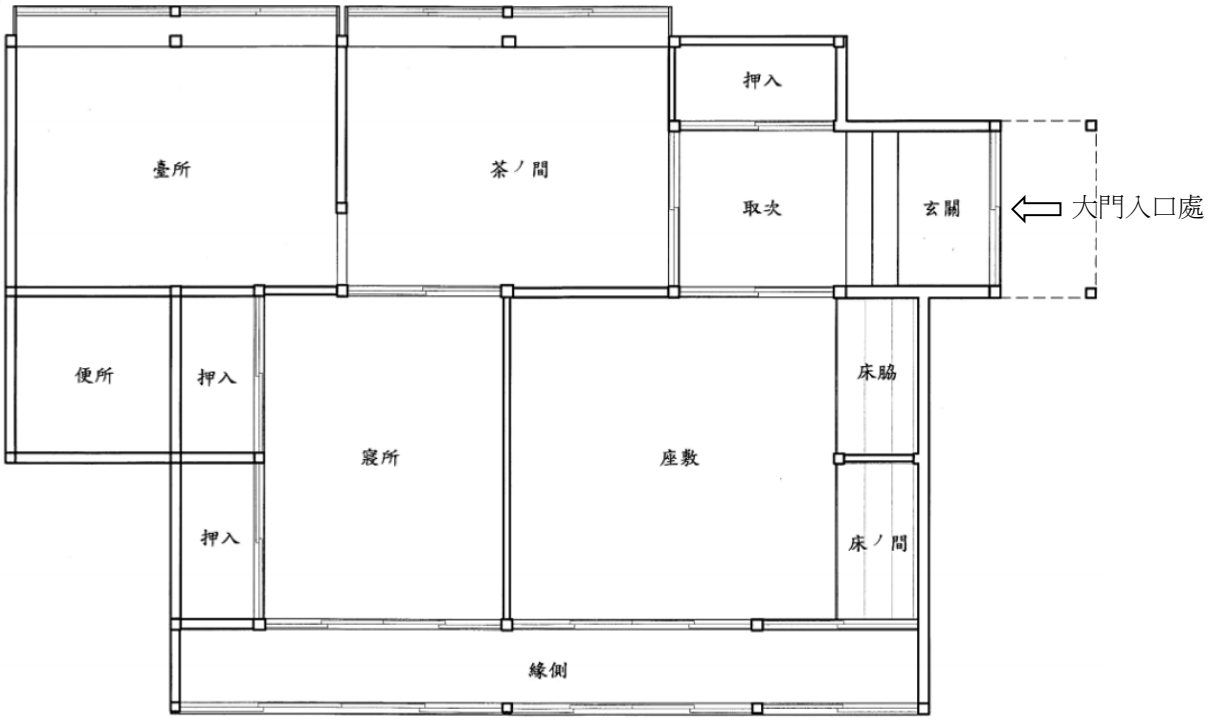

初建時純日式空間的平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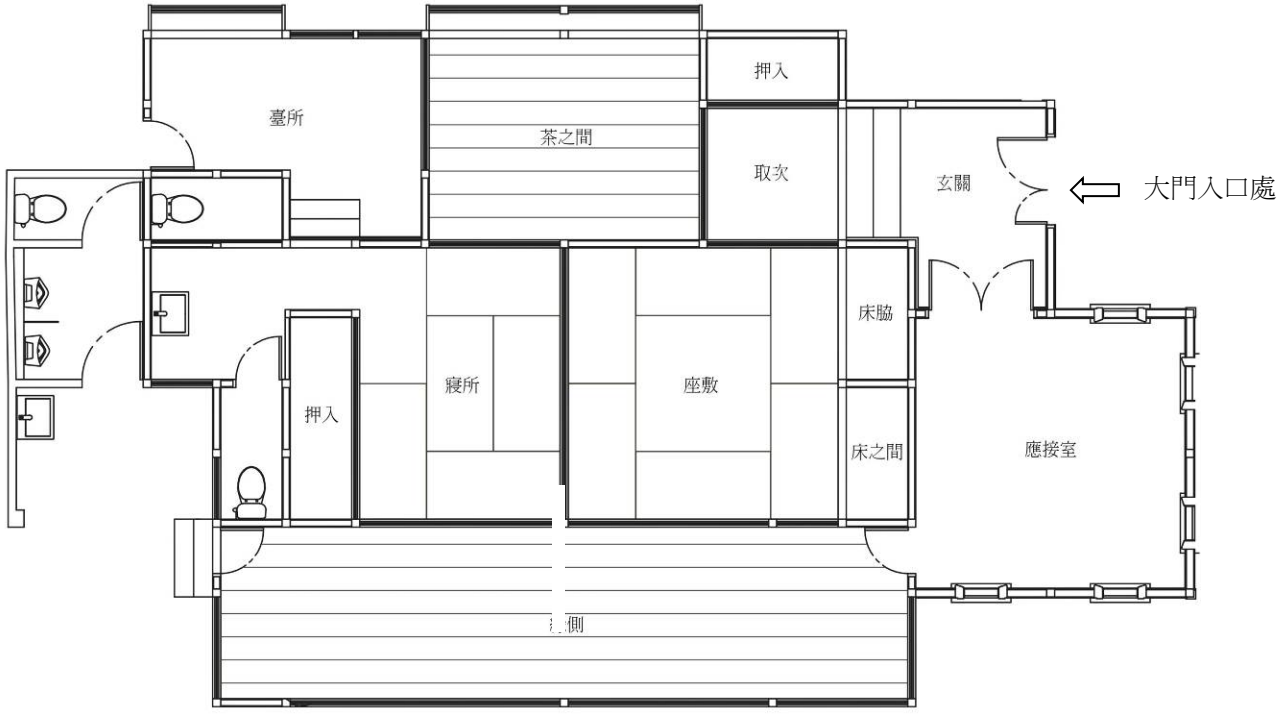

經整修後目前開放參觀的平面配置

建物構造介紹

1. 駁崁

住宅屋外的駁崁保存良好，每層高約 25 至 33 公分，石塊表面作「瘤出」處理，未留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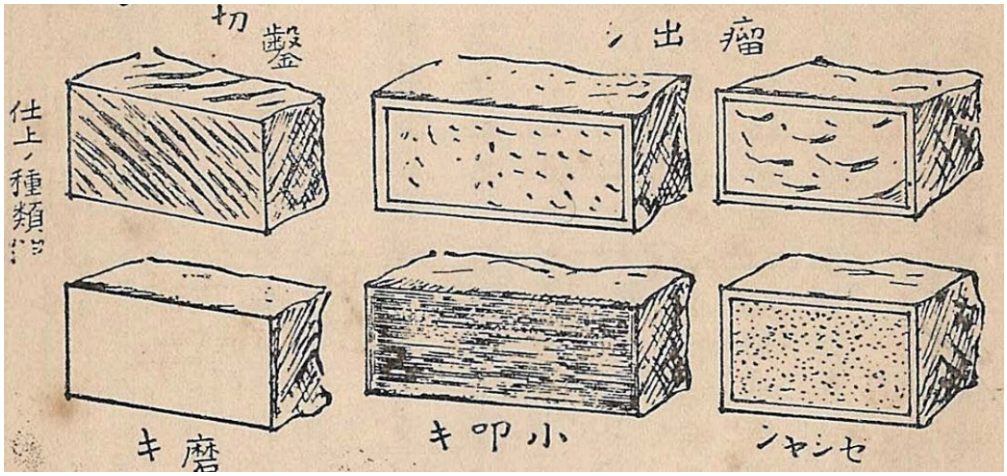

石材表面處理的種類圖：（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鑿切、瘤出（鑿出粗糙的凹凸表面）、磨平、用刀子敲打出橫向紋路、用鐵槌敲打出點狀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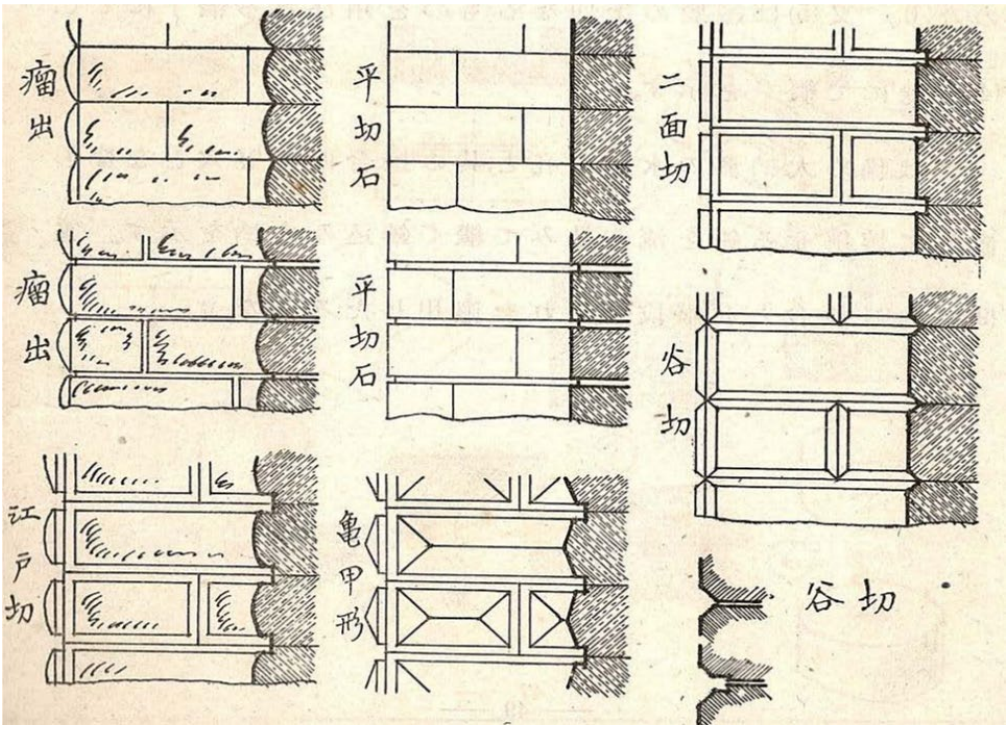

石材表面種類

2. 布基礎與床組

此建物的地基與其他各地所見之日式宿舍相同，均以高床結構為主，正立面及東北牆基使用連續長形磚砌地基─「布基礎」。基礎間隔設有方形孔洞，圍以鐵柵欄，可通風並防止貓狗進入。

布基礎以紅磚砌築，地面往上分六皮，一皮全順砌，一皮全丁砌，屬平英式砌法。床板下

主要以紅磚床束支撐，由於另留有殘餘束石，且現有磚砌床束排列凌亂，研判初建時應為木造床束加石造束石，現有床束應為修建時更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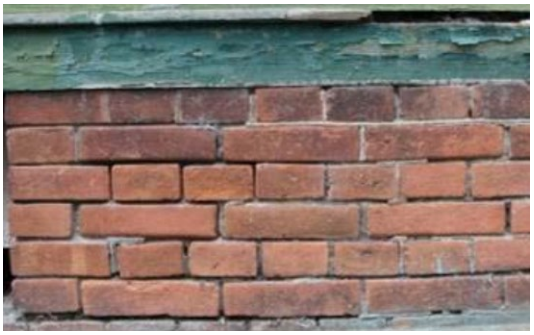

平英式砌法

3. 雨淋板

雨淋板 (又稱「魚鱗板」，日文稱「下見板」)，分日式、洋式兩類，以保護小舞壁。日式雨淋板外加上垂直木條，稱作「押緣」，日文稱「簷子下見」或「江戶下見」。洋式做法無押緣，依木板相接方式之不同，有「鎧下見」、「目切下見」及「凸目地下見」等。

此建物同時擁有日式及洋式作法的雨淋板，在應接室外牆為洋式設計，木板拼接方式屬於目切下見，轉角有附柱 (定規柱) 屬化粧柱納作法。東北面窗下則為日式做法，為帶有押緣之簷子下見。





無押緣的目切下見宇，與有押緣的簷子下見

4. 小舞壁

又稱「木骨壁」，分為「真壁小舞」及「大壁小舞」兩種。為日本傳統建築中樑柱外露的牆壁形式，與臺灣傳統建築之編竹夾泥牆體類似。先以細竹編成骨架，再以麻繩綁竹片固定於竹編骨架上，而候塗以麻絨、稻穀等材料拌成的壁土，進行塗抹即成為室內的土壁。有時壁體表面會以白色灰泥修飾，若呈現原土色未塗灰泥者稱作「荒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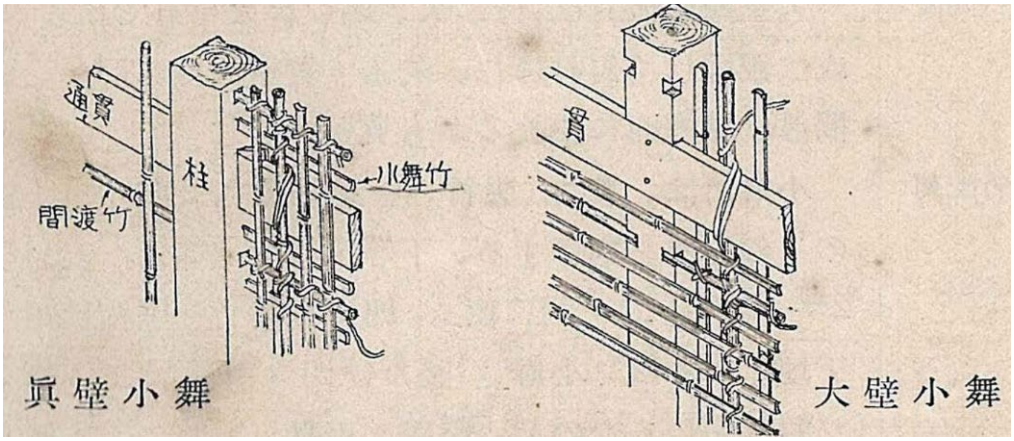

「真壁小舞」及「大壁小舞」的構造圖

5. 木摺下地（板條基礎）

木摺下地即木板條編排以水平向或垂直方向的牆體。此工法多出現於洋風建築裡，較少使用於和式建築。淡水日本警官宿舍可見垂直向及水平向木條，排列緊密的木摺壁。



洋式應接室與緣側之間之牆體使用豎向木摺下地

6. 屋架

臺灣日式宿舍之屋架，主要分為洋式（西洋小屋）及和式（和小屋）兩大類，洋式小屋組因規模及坡度曲度之不同而分成數種，真束小屋是規模較小、且簡單常見的樣式。淡水日本警官宿舍的應接室及後方和式建築現，現今均屬於洋式小屋組中的「真束小屋」，主要由真束（小屋束）、陸梁、合掌、方杖、母屋、棟木等構件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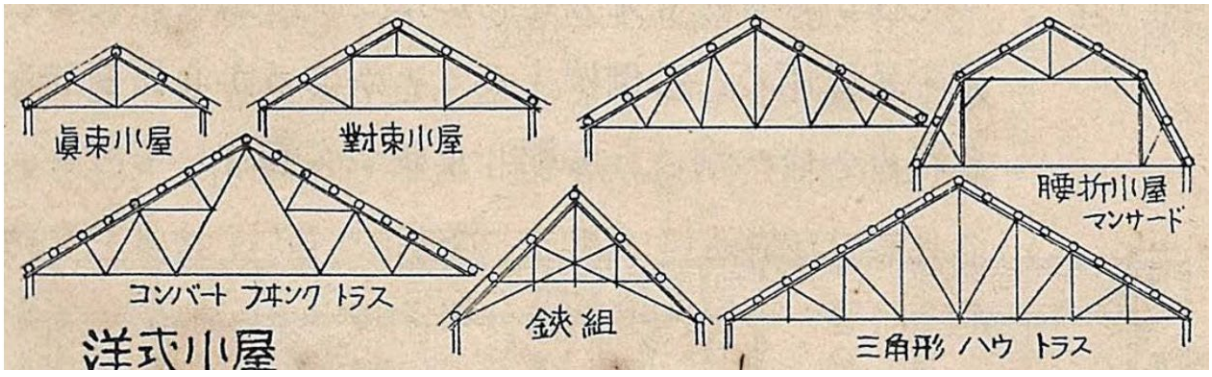

各種洋式小屋組



應接室屋頂的屋架屬真束小屋

7. 樋（導水管）

日式宿舍常在屋簷邊設橫向天溝將雨水導入排水管，多以鋅（日文作：亜鉛引鐵鉄）板、黃銅（日文作：真鍮）、石綿甚至有紅磚、陶質為材，連接之附屬材料以鋅、銅質焊接（半田鑞付）最為常見。橫天溝與豎向排水管交接處常作成如鮫鰊魚張口狀，因此亦取名「鮫鰊」。

原屋簷下方封簷板外設有排水天溝，但現今只存固定天溝的鐵架，僅應接室外轉角仍可見排水管，日本稱「豎樋」，亦有固定之「摑铁物」，研判其物構件亦是光復後修築的相似物品。

整修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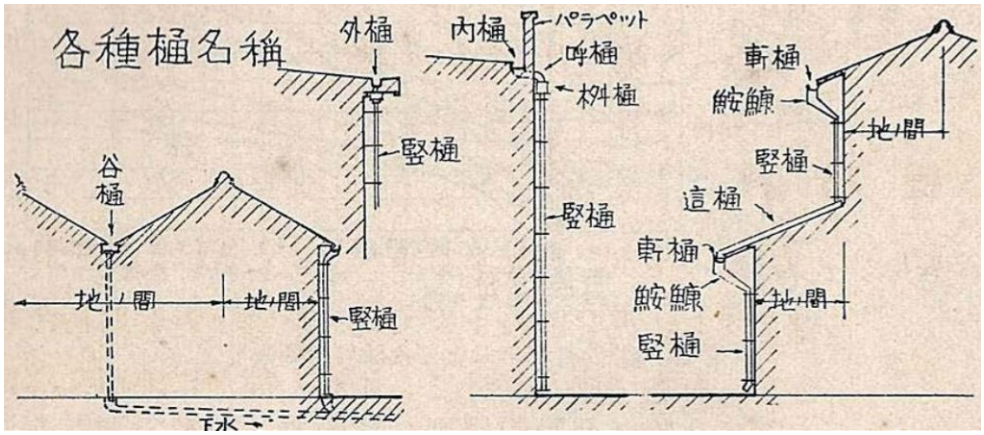

各種不同部位的樋



修復後，排水天溝與排水管清晰可見

■ **補充資料**

何謂妻入、平入？

日式住宅的屋頂有各種形式，常見如方形造、切妻造、入母屋造、寄棟造等。切妻屋頂為一般山形屋頂，妻表示三角形牆壁（山牆）部份，因此看得見三角形牆壁的那側稱為山牆側，另一側只看的見平屋頂，稱為平側。由山牆側進入屋內稱為妻入，此入口方向與屋梁平行，通常呈現短邊開口。而由平側進入稱為平入，入口方向與屋梁垂直，通常為長邊開口。臺灣傳統建築有山牆（妻側）的概念，但建築開口只有平入而沒有妻入[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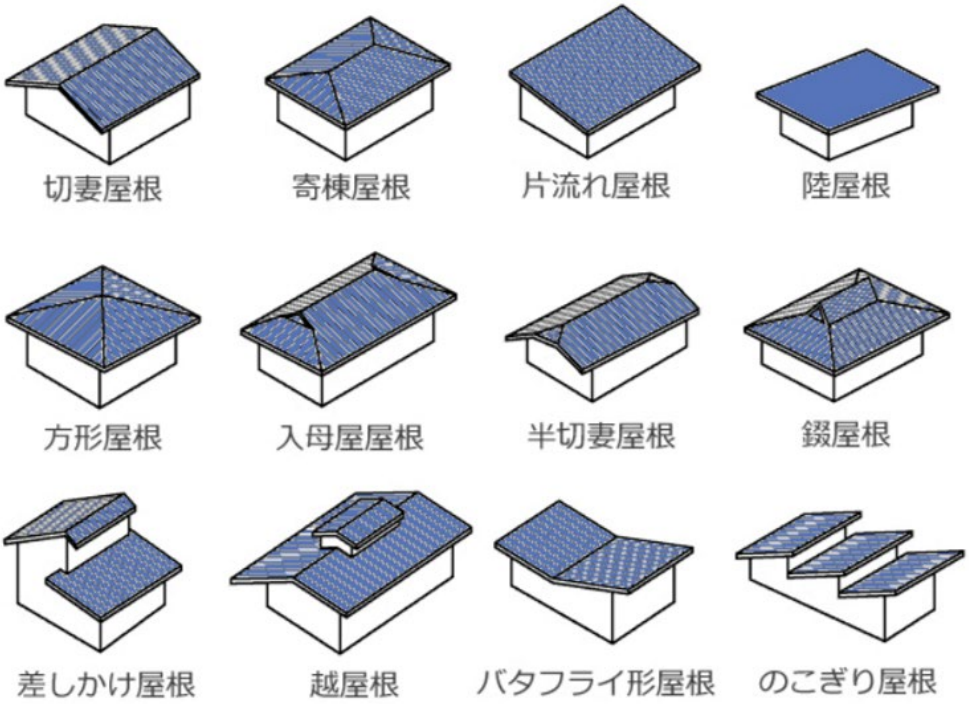

日式建築屋頂構造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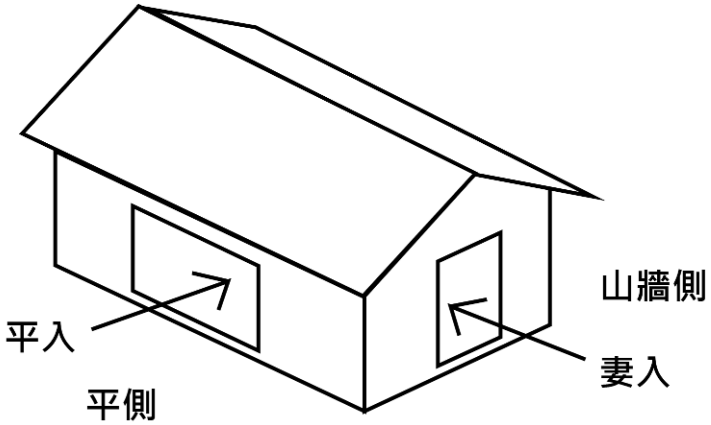

妻入、平入示意圖

[3] 原口秀昭，《圖解木造建築入門》，頁 184；吳昱瑩，《圖解台灣日式住宅建築》。

日式建築空間面積計算

日式建築空間面積皆以疊（帖）為基本計算單位，「疊」指的是一塊榻榻米，最常見以 3 尺乘以 6 尺 25 大小（1 日本尺 = 30.3cm、一疊 = 181.8cm×90.9cm），房間大小依榻榻米數量而有不同的排列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在日式家屋中座敷及應接室為較重要的空間，因此面積亦較大。以日本警官宿舍為例，座敷佔 8 疊，寢所、居間及茶ノ間皆為 6 疊，加建的洋式應接室面積接近 8 疊等同於座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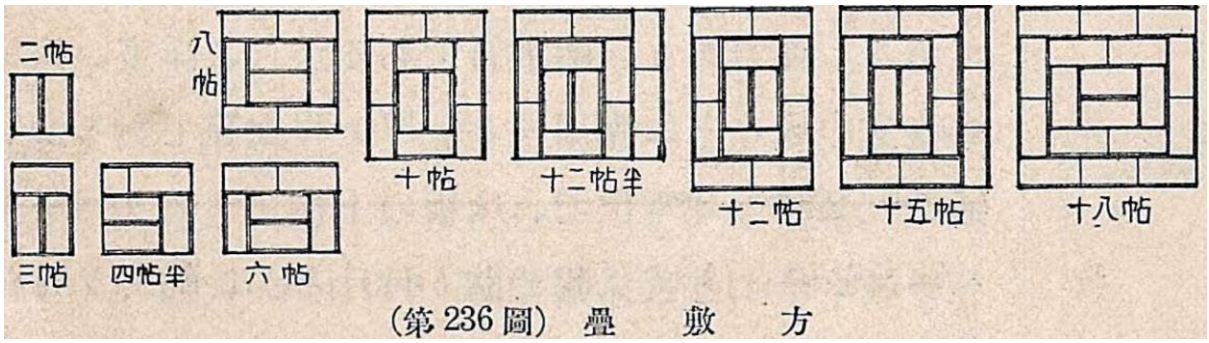

以疊為單位的榻榻米鋪法

日治時期警察制度

日治時期臺灣的警察組織由臺灣總督府設置，隨地方行政區域體系之改正，而有多次變動。1920 年施行地方制度改正，行政區域劃為五州二廳，州下設郡、市，再下設街、庄及蕃地，全台警察組織體系因此而有全面的改制。改革後，將一般行政事務與警察事務分開，並將警察機關的直接指揮權移至州知事、廳長手中。由於可指揮、監督街庄的郡守兼有警察權，加以警察權力強大和保甲制度嚴密，因此，警察仍強力且全面地干涉一般行政事務。

到了二戰末期（1944 年），臺灣總督府及地方州廳因應戰爭，將警察機構組織再行調整，透過裁併與增設，如增設兵事課、防空課、防空設施課，並下設徵兵係、特別志願兵係等，強化警察與戰爭事務的關聯性。

行政區域			警察單位體制		警察職務名稱
州			警務部	警務課 高等警察課 保安課 衛生課 理蕃課	知事、警務部長、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巡查補
	郡		警察課	警務係 高等警察係 司法係 保安係 衛生係 理蕃係 消防組 警察分室	郡守、警察課長、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警手
		市	警察署	警察分署 警察官吏派出所	警察署長、警部、警部補
		街、庄	警察官吏派出所		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警手
廳			警務課		廳長、警務課長、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
			監視區		監督、警部補
	支廳		警察官吏派出所（平地） 警察官吏駐在所（蕃地）		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警手、隘勇（蕃地）
			監視區		監督、警部補

1920 年後州廳時期臺灣警組織表

歷任淡水郡警察課長

日治時期大正至昭和年間淡水郡警察課長計有 12 位。

日治年	西元年	淡水郡警察課長
大正 10 年	1921	竹內健藏
大正 13 年	1924	高橋秀二
大正 13 年	1924	手貝千代志
大正 14 年	1925	倉持泰
昭和 01 年	1926	高橋政吉
昭和 02 年	1927	小泉清
昭和 03 年	1928	蘆田俊
昭和 06-9 年	1931-4	酒井林藏
昭和 11 年	1936	金丸繁治
昭和 13 年	1938	清水增吉
昭和 14 年	1939	久保田豐太郎
昭和 16 年	1941	神代文治

日治時期大正及昭和年間任職於淡水郡警察課之長官

光復後歷任淡水分局局長

民國 35（1946）年 6 月，淡水地區警察所所長為沈鼎，但卻因交通受阻而撤銷委任令，改由林綱程代理。根據淡水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登記資料，自民國 40（1951）年起至 58（1969）年，曾居住於淡水日本警官宿舍之歷任局長、副分局長計有 5 位。

戶長名	職稱	配偶名	遷入～遷出日期及說明
孫肇	淡水分局局長	孫鄭傑	民 40.07.07～民 47.07.24
何琦	淡水分局局長	何楊靜明	民 47.07.19～民 54.08.23
張一飛	淡水分局局長	陳素玲	民 54.12.17～民 56.09.13
張建勳	淡水分局局長	趙少華（逝，未住）	民 56.10.16～民 58.09.23
金福海	淡水分局副分局長	林美美	民 52.09.30～民 58.03.31